

「拂塵專案」與國民黨當局對 二二八事件詮釋的學術轉向*

吳俊瑩**

摘 要

1983 年國家安全局為了反制海外、中共及黨外的二二八論述，轉守為攻，規劃「拂塵專案」，嘗試以學術規格重新包裝二二八論述。本文利用國安局解密檔案，還原拂塵專案的啟動背景、執行架構與執行過程，藉以呈現文教專案的運作模式，分析拂塵專案所產出的二二八的歷史解釋。本文從情治檔案意外發現，賴澤涵、Ramon H. Myers（馬若孟）、魏萼合寫的全世界第一本二二八事件英文學術著作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也與拂塵專案有關。本文前半指出國民黨當局並非透過滲透與操縱手段，而是以學術研究的手法與規格，試圖導引與約制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國安局對內利用既有的情治心戰系統編寫《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對外透過可信任的學術人脈關係，展開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本文後半將指出《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悲劇性的開端》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這三本具有官方成分或背景的著作，關於事件背景、鎮壓過程及責任歸屬的解釋觀點之延續與轉變情形。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國家安全局、胡佛研究所

* 本文初稿曾以〈製作「二二八」：拂塵專案研究〉為題，於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主辦之「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與談人侯坤宏教授提供意見。本文修訂稿感謝審查人提供極有幫助的修正建議，而能就論述主軸與架構進行大幅度的修改，使討論益臻完整。

** 國史館協修

來稿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8 月 9 日。

- 一、前言
 - 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
 - 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
 - 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
 - 五、結論
-

一、前言

1983-1985年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為應對海外、中共及黨外的二二八論述，啟動了名為「拂塵專案」的文教專案。最早披露拂塵專案者，係長期專研二二八研究的陳翠蓮。她勾勒出拂塵專案的出現背景、目的，以及1986年專案成品《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以下簡稱「《拂塵》」）所提出二二八認識，如何迥異於過去國民黨的論述。¹

《拂塵》出版後，外界一眼看出是典型官方說法的著作，但包裝不同。與過去三言兩語帶過二二八、隨即貼上標籤作法不一樣的，本書是當時少見具有學術包裝、形式上有學術味道的二二八專書，而且用了看似政府內部才可取得的資料。《拂塵》雖被調侃是「算是眾多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中較小的」，²但意味著國民黨政府處理二二八的方式起了轉變。

陳翠蓮指出，拂塵專案主要針對海外臺獨論述，³為防止臺獨觀點的二二八論述蔓延，國安局提出拂塵專案企圖反制。過去官方出版品主調是著重描寫臺灣

¹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2008年6月），頁179-222。

² 陳俐甫，〈明鏡與塵埃：幾本二二八研究著作之評介〉，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82-83。

³ 1983年起，葉芸芸在美國《臺灣與世界》連載「二·二八史料舉隅」；1983年林啟旭在東京出版《臺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1984年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等在美洛杉磯出版《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等。

人在二二八殘忍盲目暴行，但《拂塵》翻轉臺灣人的形象，強調二二八事件中本省人、外省人本是同根生，書中悉心刻劃本省人救助外省人的動人情節，在於傳達出有心人士此刻重提二二八，不是別有居心，就是企圖破壞團結和諧。陳翠蓮認為這是國民黨政府二二八論述的極大翻轉，將追究國民黨在二二八的責任與分化族群劃上等號，將國民黨與外省族群綁在一起，大肆傳播族群和諧論調，迴避責任問題。⁴

2000年臺灣政黨輪替，民進黨籍陳水扁總統下令各機關清查二二八檔案，國安局在國家檔案局籌備處結合學者組成訪查小組查訪，該局準備拂塵專案所蒐集的國內外有關書籍、論文、當時報紙、檔案、參與人員之口述、回憶錄等材料，⁵後來由國史館選輯出版，但檔案編者並不清楚「國安局究竟是如何彙整」這批批性質多元的材料。⁶

囿於國安局不願公開專案執行本身的檔案，外界對這番製作二二八新論述的拂塵專案的來龍去脈，始終不明就裡。2001年監察院受理二二八家屬陳情案展開調查，⁷要求國安局提供專案執行過程的檔案，但該局以「相關簽、稿、函等文書與二二八事件內容（經過）無關」，拒絕提供給監察院，以致監察院難窺拂塵專案全貌。⁸究竟是哪些人參與計畫、計畫如何進行，以及《拂塵》合著者蘇僧、郭建成究竟是誰、成果如何運用等問題，始終無法得解。

2014年3月，國安局終於釋出執行拂塵專案的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成為國家檔案，而使上開問題有了解答的可能。於此同時，從解密檔案發現，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以英文撰寫，也是第一本二二八的學術著作——《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A Tragic Beginning: The*

⁴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198-199。

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著，《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臺北：該會，2001），頁30-32、94。

⁶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

⁷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195註釋22。

⁸ 國家安全局（91）恆思字第006952號函。趙昌平、廖健男、黃勤鎮、詹益彰、李仲一、謝慶輝、林時機、康寧祥，〈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2003年3月31日），頁13、20、134，下載日期：2022年4月1日，網址：<https://reurl.cc/qO733R>。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成書過程存在拂塵專案的身影，從提出研究計畫、磋商研究經費、入局參閱資料等紀錄，均被歸入拂塵專案的檔卷。

有關拂塵專案執行經過之研究，近有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一文，就專案執行過程，特別是組織與分組、業務分配、編纂作業進度、經費支用等，有提綱挈領的整理。曾文指出《拂塵》對史料的選擇性使用，討論參與編纂工作的李明、方子希、鄭喜夫作為協力者的史德問題，認為該等無須受到過度指責，該負責的應該是國安局以降的各級官員，並批判國安局利用拂塵專案偽造歷史、扭曲官學合作模式，試圖隱蔽官方色彩，質疑專案預算編列開支，未依法定程序支出核銷等。⁹ 曾文就拂塵專案本身之介紹與本文容有若干重複，卻對拂塵專案的「國外路線」僅以數語帶過，且曾文的問題意識與行文重點偏重轉型正義關心的議題，例如合法與否、責任歸屬、社會監控等，有些假設性思考過於脫離現實。¹⁰ 本文並不從「偽造歷史」的角度來批判拂塵專案，而欲探討拂塵專案如何面對外界的挑戰，提出什麼樣的主觀詮釋，以及拂塵專案所呈現出政治與學術的關連性，並分析該專案製作出的二二八解釋存在哪些遞延與轉向情況。

國安局在戰後臺灣威權獨裁時期，對政治案件、政治偵防扮演統合、指導、協調的角色，目前研究較少觸及由國安局親自規劃執行的專案。本文前半部討論拂塵專案執行經過，藉以明瞭情治機關推展文教工作的模式，以及1980年代初出的官方二二八論述，究竟是如何製作出來的。後半部接著探討拂塵專案所提出二二八論述，以及工作成果所產出的詮釋觀點，在1990年代後二二八的首波學術化研究，哪些被放棄淘汰或延續下來。

過去對二二八歷史解釋的研究的整理，主要從政治的統獨光譜、時代需求、政治社會變遷的軌跡或個人主觀的政治信仰來進行分析，¹¹ 較少注意到國民黨當局企圖透過學術研究主導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既然國民黨當局希望透過學術

⁹ 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檔案半年刊》（新北）21:1（2022年6月），頁60-75。

¹⁰ 曾咨翔稱倘國安局能夠提供李明、方子希、鄭喜夫等編纂委員「秉筆直書的寫作自由，或許該研究成果將能成為二二八研究的先驅」。但國安局編列約170萬元的預算，難道單純只是想做二二八的學術研究？答案顯然不是。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頁64、71-73。

¹¹ 張炎憲，〈二二八的歷史意涵：鎮壓、反抗、扭曲與重建〉、〈二二八事件研究詮釋的總檢討〉，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93-115、134-144；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177-211。

來「包裝」二二八的解釋，¹² 因為必須順著基本的學術準則，統治當局的意圖並無法如政治宣傳品般直接下達貫徹，反而必須順應政治局勢的變遷，順勢揚棄甚難通過學術檢證的解釋觀點，藉以拉近官方與民間觀點的差距。拂塵專案配合政治進程的設定、選擇性開放檔案史料及物色合作人選下，用另一種細膩、隱微的方式，約制 1990 年代官方歷史解釋的翻轉程度與速度。

二、「拂塵專案」的規劃與執行

（一）啟動背景

拂塵專案的出現，源於 1983 年 10 月 6 日情治心戰座談第 104 次工作座談主席的裁示。¹³

情治心戰工作座談原稱情治工作座談，原由蔣經國主持，與會人員有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國家安全局局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司令、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憲兵司令部司令等情治首長，每月定期舉行一次。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改由國防部長主持會議。¹⁴ 1982 年 12 月總統蔣經國核定國防部主管作戰之副參謀總長陳堅高出席。1983 年 4 月劉少康辦公室裁撤後，該室「復基會報」自 5 月 1 日與情治工作座談合併為「情治心戰工作座談」，增列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周應龍出席。有關文化作戰、心戰及反心戰工作均提該座談會協調。後來，蔣經國再指定總統府顧問沈之岳出席座談。¹⁵ 情治心戰工作座談，主席是國防部長，由國安局負責策劃指導，就主席指示交辦事項，協調有關機關管制、執行。¹⁶

¹² 使用「包裝」一詞的理由，在於以學術作品的形式，卻未充分自我揭露其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協助——尤其又是極為敏感的情治機關。

¹³ 〈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拂塵專案計畫》，「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

¹⁴ 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2），頁 278。

¹⁵ 《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A/0065/L2707/1。

¹⁶ 〈情治心戰工作座談業務協調小組第 163 次會議紀錄〉，《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7。

因未能得見情治心戰座談第104次座談會紀錄，合理推測是國安局或參與工作協調的機關，將臺灣與海外紀念二二八的情資與論述方式，在會上報告或交換意見，應是由主席國防部部長宋長志裁示：「由文工會研辦，本局協助。」¹⁷ 必須「澄清」二二八的真相。¹⁸

從後來執行拂塵專案的計畫書等材料可知，該專案係因應下列情勢：

- (一) 「203 分子」、「BC 分子」、「共匪」以二二八事件「煽惑民眾，製造仇恨」。
- (二) 「中共每年在北京舉行二二八紀念會，邀集臺胞參加。」
- (三) 臺獨分子在美國近二年亦舉辦類似集會。
- (四) 立法院江鵬堅提出二二八為國定紀念日提案，企圖煽動仇恨。¹⁹

203 為國安局對「國內陰謀分子」代稱，指無黨籍的「黨外人士」；調查局常以 BC 分子代稱黨外人士，²⁰ 兩代號指涉的對象是相同的。國安局及主管新聞宣傳、文教業務的機關注意到二二八在國內外的民間社會已有明顯復甦跡象。

1983 年時，海外臺灣人團體與「黨外」相互呼應，透過追悼林義雄媽孫血案，形成一股打破禁忌的力量。體制內，黨外立委江鵬堅開始對二二八表示關切，透過質詢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使二二八浮出公共言論檯面。²¹ 1983 年 2 月 27 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劉一德、王增齊、賴勁麟、李文忠、林正焜、林恆立、謝穎青等到彭孟緝宅噴漆抗議，在北部大專校園散發指責他為二二八兇手的傳單。²² 法務部調查局認定這非學生單純的行動，而有「海外陰謀集團」在指揮。²³

¹⁷ 〈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草案)〉，《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7。

¹⁸ 〈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

¹⁹ 〈「拂塵專案」執行概況報告〉，《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0。

²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該會，2022），頁 426。

²¹ 何義麟，〈海外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傳播與影響〉，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下冊，頁 995-996。

²² 劉一德等在彭的官邸牆上噴上「聲討 228 殺人魔王彭孟緝，血債血還！」等字。邱斐顯訪談、文字整理，〈劉一德主席：談 1983 年彭孟緝宅外牆噴漆〉，收於邱斐顯主編，《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7），頁 31。

²³ 調查局為此在校園成立安苑專案。林國明主持，汪宏倫、葉欣怡協同主持，〈「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2020 年），頁 44-45、49-52，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120ye-vSmOgnJWEMGXITKZVktHzy4ms>。

內外情勢快速變化下，國民黨政府對二二八問題，決定轉守為攻，從原先消極禁止的被動態度，轉而試圖提出一套對抗論述。

整體來看，國安局是以「三合一敵人」的框架來看待二二八記憶的復甦。所謂三合一敵人，係指戒嚴及動員戡亂體制下，對內是另一個無煙硝的戰場，內部必須防止「共匪」的統戰分化、滲透顛覆工作。1970年代後，國民黨政府逐漸把「共黨、黨外與海外臺獨」視為中共的統戰工具，特別是中共對臺採取「和平攻勢」後，強調臺灣問題不必用打的就可解決，三合一敵人成為國民黨政府鞏固內部心防的基本認知。

以今日眼光，臺獨主張與中共水火難容，²⁴但在戒嚴時期國民黨所灌輸認知是：海外臺獨人士派系林立，一部分利用國內選舉，結合黨外進行合法、非法鬥爭；另一部分則與中共合流，成為中共統戰，發動島內革命、解放臺灣的先頭部隊，於是中共、臺獨、黨外而能被冶為一爐。

1980年代國安局認為共匪與臺獨在「島內革命」上，皆以二二八為「歷史性的口實，用以醜化政府，分裂地域情感，擴大歷史仇恨」，認為該等以仇恨糾結情感，再以情感作政治組合，形成革命的動力。²⁵拂塵專案即是準備對付中共、臺獨宣傳作戰武器，要用來「打中共、打臺獨」（國安局局長汪敬煦語），藉以團結人心，²⁶壓抑反國民黨統治的分離意識論述，乃至海外標舉二二八事件藉以切割中國、確立臺灣民族主義的起點。²⁷

拂塵專案的啟動背景及目標，包含「黨外」因素，但黨外雜誌如《深耕》、《八十年代》、《前進時代》關於二二八論述，可透過警總強力查扣，甚至予以停刊等手段處理，²⁸民間也尚未出現如同美國、中國等公開紀念活動，故拂塵專案的批駁對象，才會被汪敬煦設定在「中共」與「臺獨」。國安局彙整資料後發

²⁴ 陳儀深，〈三合一的敵人〉（2008年6月27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年6月25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22831>。

²⁵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²⁶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²⁷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2004年2月），頁164。

²⁸ 林清芬，〈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年3月），頁289-291、304、306。

現，中共有 17 本二二八的相關書籍，我方僅有 1 本在 1980 年 12 月由總政戰部發行、署名謝阿水《「二二八事件」真相》。²⁹ 國安局有意藉拂塵專案以平衡在宣傳上一面倒的劣勢，視為對中共政治鬥爭的一環。

1983 年 6 月國安局編寫〈中共與「二二八事件」〉，明確指出中共藉二二八「叫囂與渲染『二二八』的『現實』意義」，並且與海外臺獨分子勾連，想要利用「臺獨」當黑手，作為解放臺灣的馬前卒。³⁰ 國安局局長汪敬煦在批閱拂塵專案相關公文時，曾不經意流露出對二二八的認知——「顯示此次事件為匪對台顛覆工作之一部份」！³¹

松田康博指出，1979 年國民黨當局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建交、關係正常化後，蔣經國心裡所想的中長期因應對策，並非內部的政治革新，反倒是心理戰的強化。³² 面對中共和平統戰的等級提高，尤其三合一敵人對二二八都可「各取所需」的情況下，心戰工作不能始終處在被動挨打的位置，拂塵專案便是在這樣時代脈絡下出現。

國安局所主導的拂塵專案，可視當初為因應中美關係正常化、因應中共統戰的「劉少康辦公室」在 1983 年 5 月解散後，「對敵鬥爭」的政策指導回歸體制的具體事例，但王昇系統培養出的「政治戰士」仍在拂塵專案扮演重要角色。

對於拂塵專案，汪敬煦特別指示內外均不能提及國安局交辦或專案名稱，³³ 甚至就參與機關開列擬訪談事件當時參與人士，他特別指示：「靜中進行為宜。訪問太多人，會有反作用！無事變有事。」³⁴ 拂塵專案是情治機關龍頭前所未有正面處理二二八，低調並且強調保密態度，不難理解。而且拂塵專案大大小小的事情，多由汪敬煦決行，顯見他對此專案的重視程度。

²⁹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³⁰ 〈國安局編寫：中共與「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5/001。

³¹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6。

³² 松田康博，〈面對中美關係正常化的臺灣內部決策：輿論控制和政治革新的停滯〉，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頁 377-386。

³³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³⁴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二）執行架構

1983年11月10日，國安局邀集國民黨文工會、警總、總政戰部、調查局、情報局、憲兵部、警政署、新聞局等單位到局，成立橫跨黨政軍警特的「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會中通過國安局所提「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

根據綱要計畫，專案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因應安寧專案之需要，³⁵ 文工會將簡要說詞編入中央文宣小冊供候選人先行運用，強調二二八事件肇因公賣局查緝私菸人員態度欠佳，致與民眾發生衝突，不幸被臺共所利用，造成全面暴亂，使得本省籍、外省人士生命、財產，以及政府聲譽遭受損害，得利者只有共產黨而已。³⁶

第二階段，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編纂專集，作為史料、駁斥、澄清、化解之用，組成秘書組、編纂組、運用組（該組由文工會、新聞局選派人員擔任）進行作業。³⁷ 整個第二階段，是拂塵專案工作的重心。

指導委員會是拂塵專案中層級最高的委員會，負責專案的策劃、督導，決定工作方向，包括聽取資料蒐集進度，審查編纂大綱、初稿等。指導委員會雖由國安局副局長周菊村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汪敬煦常親自出席，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均得上呈他批核，並以其批示為後續執行依據。

指導委員會由國安局、總政戰部、文工會、新聞局、警總、情報局、調查局、憲兵部、警政署等機關的副首長出任委員。委員會名單如表一。

新聞局主要是負責日後專案成果運用，其餘機關則是負責整理、報送所屬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史料、出版品，執行重要人士訪談。指導委員會將各機關的副首長納為指導委員，可避免各單位以交差了事的心態蒐集材料。

³⁵ 安寧專案係國安局因應1983年12月舉行之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成立之專案。援例聘警總副總司令、調查局局長、憲兵部司令、警政署署長組成指導委員會，分情報、治安、秘書三小組，全臺二十一縣市設「春雷小組」，配合執行專案任務。除治安維護、選情分析、掌握無黨籍人士選情動態、查扣書刊雜誌等文化審檢工作外，針對黨外「美麗島連線」的許榮淑、方素敏、高李麗珍、江鵬堅、張俊雄、黃天福、許國泰等人，曾有「策定計劃，實施謀略作為」，使黃天福、高李麗珍、許國泰等三人落選，連線斷鍊。《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檔號：A80300000A/0065/L2707/1。

³⁶ 〈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³⁷ 〈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表一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

職稱	姓名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周菊村	國安局副局長	專案全般業務之策劃、督導
委員	辛尚志	國安局副局長	
委員	許歷農	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	
委員	魏 萼	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	
委員	戴瑞明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委員	劉戈崙	警備總部副總司令	
委員	荊自立	情報局副局長	
委員	翁文維	調查局副局長	
委員	王文甫 ³⁸	憲兵司令部副司令	
委員	胡務熙	警政署副署長	

說明：總政戰部由執行官廖祖述、楊亭雲等代表許歷農出席。

資料來源：〈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0；〈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表二 國安局拂塵專案秘書組

職稱	姓名	級職	職掌
執行官	馬端溥	第三處處長	秉承指導委員會決定，負責專案秘書組業務之推動
副執行官	朱乃瑞	簡任副處長	協助執行官推動秘書組業務
執行秘書	朱遂清	第三處第一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承執行官之命，綜理專案之秘書業務
組員	陳啟章	第三處專員	承辦專案秘書業務
組員	邱正豐	薦任組員	協辦專案秘書業務
組員	陶秀洪	薦任組員	協辦專案秘書業務

資料來源：〈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秘書組，由負責國內安全的國安局第三處主責，人員自負責文教工作的三處一組抽調辦事（見表二）。參與拂塵專案各單位蒐集的資料，先送秘書組整理後，再交編纂組使用。

編纂組，負責研閱資料、撰寫論述，是最關鍵的業務組別。

編纂組召集人，汪敬煦指派該局訓練中心副主任徐梅鄰擔任。³⁹ 徐梅鄰，政

³⁸ 王文甫，二二八事件當時為臺南憲兵隊中尉排長。

³⁹ 〈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草案）〉，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7。

工背景出身，曾任整編第 17 師新聞工作隊少校隊長、陸軍步校政治部科長，⁴⁰ 1980 年代的政治案件如葉島蕾案、美麗島事件案、陳文成案，徐為警備總部發言人，經常在媒體上曝光。徐梅鄰是執行拂塵專案的國安局人員中，唯一由汪敬煦批示每月另給予工作補助費 5 千元的局內同仁。⁴¹

指導委員會決議在編纂組補增設 2 位副召集人，分別是總政戰部繆綸、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協助編纂作業。⁴²

負責實際工作的編纂委員，1984 年 1 月中下旬，經徐梅鄰、繆綸、魯瑞麟在考慮立場、學養、參與意願外，以及「忠貞」及「保密習性」，⁴³ 提出以下擬聘人選：

表三 編纂委員擬聘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務	備註
孫午南	中央文工會專任委員	
李明	中央廣播電臺副主任	
朱炎 ⁴⁴	中央研究院美研所所長	
趙滋蕃	東海大學中研所主任	
馮滬祥	東海大學哲學系主任	
殷家鐸	政戰學校研究部主任	
林恩顯	政大邊政系主任	臺籍
林衡道 ⁴⁵	東海大學教授	臺籍。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喜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	臺籍。軍中退伍
方子希	總政戰部特聘編纂	前三軍大學教官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

⁴⁰ 《徐梅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160000-2702。

⁴¹ 〈呈「拂塵專案」工作會議紀錄〉，《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2。

⁴²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⁴³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⁴⁴ 朱炎，1936 年生，山東安邱人。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文哲博士，曾執教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任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朱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250000-4610。

⁴⁵ 林衡道與國民黨省黨部素有往來，有臺北市黨部執委、臺灣省鐵路特別黨部執委、中央改造委員會社會運動委員、臺灣省黨部候補委員、臺灣省黨部委員等黨職經歷。《林衡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20000-4062。

擬聘人員均送調查局進行安全查核，僅孫午南有參加「匪黨組織」案底，但已撤銷管制；其餘皆無不良資料。⁴⁶ 三處原擬請汪敬煦勾選4至5人，但汪認為「蒐集資料方面，不妨廣闊。編寫人員似人太多。編輯二人，總編輯一人，三人即可。」⁴⁷ 經分別懇談，最終遴定李明、鄭喜夫、方子希，以局長名義聘任。

李明（1925-1999），江蘇東海人，筆名尼洛，中央廣播電臺副主任。政工幹校研究班第一期畢業，軍中作家，曾任職軍報社編輯、總政治部心戰總隊、國民黨中央黨部編審、華視創辦期節目部主任。⁴⁸ 1980年代初王昇的「劉少康辦公室」，李明為行政單位的計畫秘書、工作單位「大陸對敵鬥爭研究委員會」成員，⁴⁹ 是王昇的子弟兵。國安局應是看中李明的文筆、反共作家身分，以及過去在劉少康辦公室的資歷，對於清除「精神污染」的文藝工作，具有相當經驗。

鄭喜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臺南商職畢業，後考入聯勤財務學校正期學生班財務科第9期，待過聯勤財務學校、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國防部心理作戰總隊（鄭稱僅占缺）凡10年。1975年少校退伍後，先在省自來水公司財務處短暫任職，由省文獻會主委林衡道提拔至文獻會擔任編纂，後陞任委員。⁵⁰ 鄭喜夫能獲聘為拂塵專案編纂委員，或與軍人背景有關，他也曾是王昇在編制外聘請親國民黨學者專家授課，⁵¹ 執行文藝、思想作戰的心戰單位「心廬」的學員。⁵² 在省文獻會則有志書修纂、譜牒、傳記等編纂以及臺灣史方面的研究成果。

鄭喜夫被選為編纂委員，不排除是他與林衡道的關係。林以省文獻會主委退休，長期投注鄉土與史蹟研究，有一定知名度，革命實踐研究院對其評語「黨性

⁴⁶ 〈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

⁴⁷ 〈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

⁴⁸ 〈小說家李明病逝〉，《聯合報》，1999年6月21日，第14版；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頁70。

⁴⁹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臺北）69（2021年9月），頁128、136。

⁵⁰ 鄭喜夫口述、纂輯，李西勳訪談、整理，《書與我：鄭喜夫先生訪談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頁31-32、38-39；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88。

⁵¹ 王廣植，〈「希望月刊」創刊即遭查禁的真相〉，《傳記文學》（臺北）76:4（2000年4月），頁72。

⁵²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頁332。

強、意志堅」，⁵³ 與「心廬」也有關係。⁵⁴ 林衡道原在擬聘委員名單內，或許林因故推辭，推薦鄭喜夫也說不定。

方子希，總政戰部的特聘編纂、曾任三軍大學教官，著有《政治戰略》、《蔣總統經國先生國家戰略思想之研究》，或因編纂組副召集人有總政戰部處長，因而獲聘。

拂塵專案雖是國安局主導，但從編纂委員擬聘名單出線的李明、鄭喜夫、方子希，都有深淺不同的政戰系統背景。李明曾是「劉少康辦公室」的人馬，鄭喜夫曾是「心廬」的受訓學員，方子希系出政戰單位。統治當局的文教宣傳，仍然仰賴政戰系統或其關係者。王昇儘管在 1983 年被蔣經國「罷黜」，外放巴拉圭擔任大使，但過去心廬、劉少康辦公室所培養的成員，仍是國安局在挑選製作二二八論述時的重要人才庫，更何況劉少康辦公室的成立宗旨「加強對敵鬥爭，粉碎臺獨陰謀」，⁵⁵ 實與汪敬煦的拂塵專案目標，如出一轍。

表四 拂塵專案編纂組

職稱	姓名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徐梅鄰	國安局訓練中心副主任	策劃督導資料之編纂業務
副召集人	繆 綸	總政戰部第二處處長 ⁵⁶	
副召集人	魯瑞麟	國安局第四處處長	
委員	李 明	中央廣播電臺副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資料之編纂工作
委員	方子希	總政戰部特聘編纂 前三軍大學教官	
委員	鄭喜夫	省文獻會委員	
幹事	宋家馨	國安局訓練中心保防官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1；〈拂塵專案編纂組委員人選查核〉，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5；〈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⁵³ 《林衡道》，典藏號：129-220000-4062。

⁵⁴ 林衡道曾與胡秋原、鄭學稼等針對馬列主義，去心廬演講過幾次，並稱「他以半生心血所念的書，在那時候都能加以發揮，感覺非常愉快。」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頁 333。

⁵⁵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頁 134-135、138。

⁵⁶ 〈情治心戰座談主席指裁示〉，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0。

編纂組的工作預算，1984年4月時，國安局三處編列6個月48萬5千元（稿酬、審核費另計）的預算，車馬費只給外聘編纂委員李明、方子希、鄭喜夫，每人每月1萬元，該等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稿酬等專案完成後另案簽核。⁵⁷ 編纂組的工作地點，設在李明服務單位中央廣播電臺所提供的空間。⁵⁸

編纂組的工作時間，以鄭喜夫的借調為例。1984年4月18日汪敬煦函省文獻會主委江慶林借調該會委員鄭喜夫，希該員於4月16日至9月30日參與拂塵專案。江同意借調，並曾函汪敬煦，希望不影響鄭員在職進修，避免休學。⁵⁹ 鄭喜夫歸建文獻會的時間是同年10月31日，⁶⁰ 故鄭喜夫等大約以半年的時間閱讀資料、撰寫《拂塵》初稿。

汪敬煦對鄭喜夫的工作熱忱、研究態度讚譽有加。⁶¹ 鄭員歸建後，國安局兩度邀約鄭北上到局面研專書初稿修改事宜。⁶² 鄭喜夫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的生平口述訪談錄，並無談及國安局的借調經驗。

（三）資料蒐集

參與拂塵專案的機關先是在1983年11月至1984年3月間（不限3月底完成，可視需要陸續蒐集），⁶³ 以3至4個月的時間完成資料蒐集，送編纂委員研讀後，1984年6月時編纂組完成寫作構想大綱（主旨、性質、論點），7月10日提報汪敬煦主持的指導委員會審議後，⁶⁴ 展開初稿撰寫。至於發行應用，並非計

⁵⁷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⁵⁸ 〈敦請李明先生參加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1。

⁵⁹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9。

⁶⁰ 不過，編纂組的預算執行期程延至1984年12月底。〈本組編纂委員鄭喜夫任務完成，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建，請致函省文獻會〉，《拂塵專案工作支援》，「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3；〈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⁶¹ 〈前因特定專案需要，允借調委員鄭喜夫先生來襄助〉，《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5。

⁶² 〈「拂塵專案」擬暫借新臺幣參萬元〉，《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8。

⁶³ 〈彙整「拂塵專案」各單位蒐報之資料〉，《拂塵專案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3。

⁶⁴ 〈拂塵專案編纂組完成寫作構想與大綱，奉核可召開指導委員會審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

畫開始即有完整構想，而是在執行過程中，逐漸成形。

1983年11月10日，召開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由國安局函達文工會、新聞局、總政戰部、警總、調查局、情報局、警政署、國安局等，成立專案小組蒐報有關資料，各機關約莫在11、12月時相繼成立專案編組，並將拂塵專案的資料蒐集計畫報國安局同意實施。

1983年11月至1984年5月間，各單位呈送的資料類型可分為：

1. 海外資料

主要是美國外交文書、臺獨書刊。國安局第二處聯繫駐美特派員室蒐呈中共出版有關臺灣及二二八書籍，至美國國會圖書館投幣複印。⁶⁵ 國安局秘書室支援外文翻譯，翻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美國駐臺副領事柯喬治的 *Formosa Betrayed* 第二部分 *Crisis and Aftermath*。⁶⁶

汪敬煦對資料蒐集進度相相當關心，曾在國安局早餐會報指示蒐集美方檔案、白皮書及「臺獨謬論」。⁶⁷ 負責蒐集這方面材料的單位主要為國安局第二處與海外組、情報局、新聞局等，蒐集了王健生、紀顯芸、陳湧泉、張旭成、蔡同榮、史明、陳隆志、林景明、張富美等有關二二八專書、期刊著作。⁶⁸ 拂塵專案期間所出刊的二二八文獻或記述，如葉芸芸於美國紐約出版的《臺灣與世界》月刊關於二二八的內容，美國《臺灣公論報》連載林啟旭等人的二二八著作，都被國安局認為有參考價值，蒐報後送編纂組參考。⁶⁹

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2；〈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1。

⁶⁵ 〈美室續蒐呈中共出版有關臺灣及二二八書籍五種〉，《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39；〈檢呈中共出版有關臺灣及二二八書籍五種〉，《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42。

⁶⁶ 〈有關前美駐臺副領事柯爾著 FORMOSA BETRAYED 第二部份等業經譯成中文並複製〉，《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18。

⁶⁷ 〈美室蒐呈有關二二八資料五件〉，《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44；〈謹印呈有關二二八事件之資料五件〉，《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45。

⁶⁸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檢送「拂塵專案」文書資料複印本及資料名稱來源說明表〉，《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6。

⁶⁹ 〈檢送「拂塵專案」文書資料複印本三份〉，《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8/1/1/29；〈「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

2. 中共資料

中共書刊部分，主要由情報局動員人力仔細翻檢歷年蒐藏的匪情資料，將「匪版」圖書關於二二八的零星片段資料，一一檢出，分門別類。⁷⁰

情報局檢送 1951 年 10 月保密局印行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秘密文件，以及原作為「認識匪情」的訓練、講習教材，由莊西（稼農）執筆的〈中共匪幫在臺灣的陰謀活動〉等複印資料。特別是省工委的材料，凡是提到中共在事件角色之相關段落，例如：「不宜像『二二八』類似事件做大規模群眾鬥爭或局部起義都應避免」、「二二八事變爆發，黨將全部資本投入這偉大洪流」、「批評蔡孝乾于『二二八』事件獨斷專行，須加強階級教育」、「解放台灣基本上是武裝鬥爭，是武裝暴動與農村游擊運動配合，與二二八有相同之處」等，⁷¹ 這些中共對二二八的單方面認識與評估材料，非常受到拂塵專案編纂委員的青睞，有助於強化或放大「奸黨」在二二八的作用。

3. 國內書刊、政府資料

例如，調查局提供公報、方志、當時期刊與專書出版品，如《觀察》、《青雲》、《臺灣警察》等。

有二份在後來相當受到研究者重視，證明二二八當時政府如何滲透、反問其中的關鍵證據——「臺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1947 年 4 月造報）、「臺灣二二八事件反問工作報告書」（許德輝呈毛人鳳先生），過去不知其由來，現可知係警總顧問嚴武提供。⁷²

⁷⁰ 情報局蒐整「拂塵專案」後續資料執行情形報告。見〈「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程序〉，《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6。

⁷¹ 〈檢送「拂塵專案」檔案資料有關前「共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重要秘密文件」複印本及運用說明表〉，《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8/1/1/27。

⁷² 嚴武為何能夠提供這二份重要檔案，從目前所能掌握人事履歷資料，尚無頭緒，但應非職務所經手文件。嚴武，安徽人，黃埔一期，曾入日本飛行學校機械科、第一航空學校操縱科、陸軍大學校就讀，對警察行政、防空業務、司法行政有工作興趣。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擔任國府主席武漢行轅軍法處中將處長。1949 年 5 月才從上海撤退來臺。曾任第 91 師師長、甘肅全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航空委員會總監部軍法處、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武漢行營軍法處長、長沙綏靖公署高參兼軍法處長。來臺後，任空軍總司令部中將部屬員、國防部中將高參，後由于右任介紹給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聘為總統府參議。後因與高雄市民有土地開發之詐欺、背信糾紛，1964 年以影響府方名譽遭解聘。因對防空有研究，由警總聘為民防顧問。〈彙整「拂塵專案」各單位蒐報之資料〉，《拂

4. 卷檔

最要者，為情報局檢送前身國防部保密局的檔存資料複印本。該資料是保密局臺灣站林頂立呈報南京局本部，以及局本部的指示文件，這是過去所未見到情治類的二二八檔案。情報局將報送國安局的分為 6 類 11 冊：

第一類：事件發生始末經過情形調查資料。

第二類：事件發生後損失情形資料。

第三類：事件發生後臺灣各地暴動組織及活動情況調查資料。

第四類：事件發生後臺灣各地暴動人員犯罪事實調查資料。

第五類：事件發生後各地暴動海報、報章書刊資料。

第六類：美日地區臺獨分子活動情形及反動刊物論著資料。⁷³

一至四類屬檔案性質的文件，此批資料後由國史館編輯出版，收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內。此批檔案係以複印方式呈送，部分文件影像漫漶不清、裝訂處字跡因折疊而不明。2000 年以後監察院因調查案件需要，曾要求情報局提出原件，該局表示原始檔案已不見蹤影，從史料保存的角度來看，或許是拂塵專案之於二二八研究的另類貢獻。

5. 回憶資料

訪問當時參與或處理或瞭解事實人士或請其撰寫回憶錄。

例如，調查局提供當時任職警總調查室吳天風（化名，後任職調查局），任職糧食局的林衡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任秘書、新聞室副主任沈雲龍，於 1984 年 1 至 3 月間完成的口述回憶。⁷⁴

警總資料蒐集工作，除擬請張裕華（前警總第二處第一科科長）、宋慶強（前警總第二處第一組組長）、唐際盈（前警總第二處警衛組組長）、謝膺毅（前警總第二處第五組組長，後任花蓮《更生日報》社長）提供書面或口述錄音外，將

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8/1/1/23；《嚴武（嚴維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10000-2024。

⁷³ 〈檢送「拂塵專案」檔存資料分類彙整複印本及資料目錄〉，《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8/1/1/24。

⁷⁴ 〈續檢陳「拂塵專案」有關回憶資料三件〉，《拂塵專案資料》，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8/1/1/31。

由警總副參謀長吳鴻昌中將率同有關人員訪問國安局指定人選：王潔（前高雄要塞司令部參謀長）、徐世賢（前警總軍法處長，檔案誤作許世賢）、蘇紹文（警總少將，事件時陳儀派為新竹防衛司令）、黃秉心，⁷⁵ 並另行物色林秀欒（前警總保安處處長）。

訪綱重點（即所謂「蒐集要項」），除事件起因、經過、處理情形等見聞外，還包括「本案發生後暴民破壞情形」、「共匪（臺共）對本案幕後之策劃之陰謀」，頗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味道。⁷⁶ 警政署在書面撰寫資料或口頭錄音也有類似「臺共叛亂分子之陰謀活動情形」的資料蒐集要項。⁷⁷

國安局共撥警總、憲兵司令部、調查局、警政署、情報局、國民黨文工會，拂塵專案資料蒐集工作經費 139 萬 1,100 元，⁷⁸ 實際支出 90 萬 8,655 元。⁷⁹ 當中又以調查局、情報局在原規定蒐報資料外，「超額完成」，受到國安局肯定。

1985 年 12 月，當江南案處理告一段落後，蔣經國將國安局局長汪敬煦調任總統府參軍長的閒差，《拂塵》的後續運用，由新任國安局局長宋心濂接手。他對二二八的認知與汪敬煦基本上是相同，1987 年 5 月 12 日宋批示：「分離團體並不是不清楚二二八經過，乃是故意用此事掀起本省人之記憶，以製造仇恨，擴大暴亂。」⁸⁰ 國安局前後任局長汪敬煦、宋心濂對二二八的基本認知與態度相當一致，汪任內展開的拂塵專案，仍由宋接續執行。

《拂塵》出版後，拂塵專案所確立的資料蒐集及運用模式，繼續運作。1987 年 3 月時，國安局三處在副局長何恩庭指示下，依 1985 年 11 月 24 日「拂塵專

⁷⁵ 黃秉心一般為人所知的身分是在保險業界。戰後由陳儀派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兼交通處主任秘書、臺灣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但在國安局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中註記黃秉心為「前警總特勤組長」。不過 1947 年時的警總無「特勤組」編制，是否為其他單位之俗稱，待攷。〈檢送拂塵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一份〉，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23。

⁷⁶ 〈檢送「拂塵專案」工作計劃綱要乙份〉，《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29。

⁷⁷ 〈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拂塵專案資料蒐集計畫」一份〉，《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1/001。

⁷⁸ 〈「拂塵專案」各單位所需經費，前奉批：照發，以後不必再發獎金之類〉，《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1/019。

⁷⁹ 〈「拂塵專案」各單位經費支用結報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1/024。

⁸⁰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理事長馬起華教授舉辦「二二八研討會」〉，《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3/021。

案工作綱要」計畫，提出以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部官長為主的訪談計畫，選定對象尚存副師長戴傳薪、參謀長江崇林、副參謀長胡彤有、政治部主任張一青，⁸¹ 目的是駁斥外界污蔑指控該師奉命開臺後，「血流成河」、「當街以機槍掃射」、「棄置海中或溝壑」、私刑虐殺等說法。國安局對受訪者者擬先致贈價值 5 千元禮品，再視受訪對象提供資料狀況，自「文教輔導經費」預算科目項下，比照先前執行拂塵專案的支給行情，酌贈 2 至 5 萬元。⁸²

國安局最後完成該局前副局長王潔、整編第二十一師參謀長江崇林的訪談提要。不僅由國安局作成訪談紀錄交本人審閱後歸檔研參，⁸³ 該計畫在資料運用方面的構想——「研究提供國內外報刊，適予發表，並作為史料及發表論著，駁斥謬論之參考」，⁸⁴ 則由江崇林根據國安局的訪談紀錄補充成文，以挑釁意味濃厚的「可恥的創痕」為題，在《中外雜誌》分二期連載，⁸⁵ 可說達到國安局的預設目標。

江崇林文中呼籲政府對二二八，不宜以不變應萬變的作法，須「配合時代，針對客觀態度有所施為」，不能讓二二八成為偏激、野心分子的專利品，而要以透過公開方式，「破除流言，化解仇恨」。江崇林一方面切割陳儀與國民黨，視陳儀為事件罪魁，脫卻國民黨的責任，並將民間平反二二八的訴求，貼上撕裂族群，指控民間總「要由政府承擔他們所希望的總責任，要由執政的國民黨負責，要由大陸來台的各省人共同承擔責任」。江崇林以見證人的姿態，公開「現身關

⁸¹ 〈奉副局長何先生指示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人員訪問計畫」乙種如附件〉，《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4；〈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將軍訪問內容及方式〉，《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3。

⁸² 〈奉副局長何先生指示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人員訪問計畫」乙種如附件〉，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4；〈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將軍訪問內容及方式〉，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3。

⁸³ 〈本前副局長王潔先生及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先生於三月十九日 1100-1420 時來局，由副局長何先生接待，訓練中心徐副主任梅鄰參加，陳科長啟章擔任紀錄，訪談提要及內容如附件一、二〉，《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2；〈本局前副局長王潔與國軍「整編廿一師」參謀長江崇林兩位先生來局訪談紀錄〉，《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1。

⁸⁴ 〈奉副局長何先生指示研擬「對民國卅六年國軍整編廿一師人員訪問計畫」乙種如附件〉，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4。

⁸⁵ 江崇林，〈可恥的創痕（上）：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臺北）42:4（1987年10月），頁56-61；江崇林，〈可恥的創痕（下）：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42:6（1987年12月），頁62-66。

謠」，再把統治集團與外省人綁在一起，簡化操弄為全體概念，不僅是拂塵專案傳達的論述，也藉所謂族群和解的大義名分，逃避責任歸屬的問題。⁸⁶

(四)《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

《拂塵》編纂組的作業大致歷經研析資料、決定編纂綱要、開始編纂、研討初稿、修正初稿、定稿、核定等階段，前後約莫以半年時間完成。⁸⁷

《拂塵》的寫作方式，不採歷史性專書的寫法，將論點以夾敘夾議的方式流露，也不願引證過多史料而使文氣中斷。本書撰寫時已料想到外界多半會猜測寫作背景來自官方，為避免遭外界「斷章摘句」，寫作設計時，各節均有類似小結的結論，以免成為外界攻擊的口實。既然是為鞏固心防，作者群並不迴避提出看似主觀而肯定的結論。⁸⁸

論述方面，編纂委員原則上須按照經核定的編纂綱要撰寫，以下分析將就指導委員的指示及成品《拂塵》，綜合說明《拂塵》的論述角度與重點。

1. 以委婉不採正面對抗之論述手法

拂塵專案係以回應海外對二二八的論述，因此在資料研析與編纂工作時，指導委員會指示：「發掘優勢強點予以突出」、「發現不利之弱點使之轉化或淡化」，編纂委員可依綱要精神「就史料作優勢之調適」。⁸⁹ 起初在研擬編纂方向，就已決定須與官方已發布文件吻合，「不唱『對台戲』」。⁹⁰ 這說明編纂方向，並不會因為新材料而大幅修正既有二二八的官方論述，但在論述角度上，則可採取以退為進、重新包裝的方式。

基於工作目的，該書寫作不單以澄清二二八真相為滿足，更把重點放在以二二八為媒介，用以打擊臺獨、反制中共統戰。

1984年4月23日副局長周菊村主持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聽取編纂組提

⁸⁶ 張炎憲，〈跨越族群的二二八〉，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369-371。該文原刊於2005年2月24日。

⁸⁷ 編纂組工作進度計畫，見曾咨翔，〈「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頁65。

⁸⁸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⁸⁹ 〈呈「拂塵專案」工作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2。

⁹⁰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出的編纂大綱簡報，他裁示：「編纂目的不在檢討過去缺失，主要為化解仇恨，對於錯誤事實似可從略〔按：原寫隱瞞〕、淡化，以免增添仇恨。」1985年5月23日的第5次指導委員會會議，在委員的建議下，採取間接路線、避免出現強烈的寫作動機、淡化對陳儀的褒貶，避免被攻訐是「御用文章」。⁹¹ 1984年7月10日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4次工作會議，汪敬煦的指示很清楚：「本書之編纂應有對黨國負責、對歷史負責之態度，不但要打中共、打臺獨，最重要的還是澄清事實真相，團結人心」。⁹²

《拂塵》全書約十萬餘字，寫作時雖主要以海外二二八論述為主要批駁對象，行文不採直接交鋒論戰，上述對既有二二八論述的「錯誤事實似可從略」即是此意。將二二八的起因歸諸於各方野心家的煽動，結果是「臺胞」、「內地人」均受害，得利的是「共匪」。這是為了呼應本書的寫作目的乃是基於「現實政治中的需要」，而非單純對二二八史實敘述或客觀的二二八史評，主要是扣緊「國家處境與政治情況」等環節，讓「共匪」無法製造仇恨，使「臺獨」無法鼓吹地域觀念，擊潰藉二二八施行統戰與誘騙之目的。

2. 尋找臺獨派的二二八論述缺失

作者以臺籍同胞的口吻，說明二二八不是民怨、民變或官逼民反，是老臺共、共匪、皇民派操縱串連下而發生的推翻政府暴亂。《拂塵》營造出本省人與外省人同是受害者，在事件中相互救助，表現出同根生的情誼，對當時苦難與受害群眾表示同情。讓讀者感受二二八的擴大，是共匪與臺獨（老臺共）陰謀操縱，「民眾與政府同為受害者」。揭示政府對事件處理採取寬大仁厚的政策。⁹³

《拂塵》將二二八視為一個被臺共、中共的利用機會，是有計畫、有策略的加以利用所形成的「人為災禍」。強調二二七的取締私菸是偶發事件，淡化事件發生時的政經背景，不存在廣大工人、農民群眾的民怨。

二二八事件的全島蜂起現象，是臺共、中共、御用紳士（皇民奉公會派）的

⁹¹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⁹² 〈茲檢呈本室義務工作關係水野提供「台獨」份子林君所著「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乙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11。

⁹³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五月廿三日假本局簡報室舉行，會中支出點心費共新臺幣一,七一九元，單據如附件〉，《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5。

操縱與串連的結果，並非民變或官逼民反。上開三派掌握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為對抗長官公署的鬥爭工具，向讀者傳達處委會不是「處理」，而是「攪局」。處委會提出「和談」交涉，只是策略運用，目的是邊談、邊亂、邊叛，提出各種政治改革壓迫陳儀，但「陳儀從來未以敵對的態度對待鬧事羣眾」，營造他容忍軟弱、忍辱負重的形象。⁹⁴

《拂塵》的初稿，原有不少對陳儀的溢美、讚譽之詞，讓指導委員會部分委員覺得必須有所修改。然從編纂委員認為，中央當時並沒有處罰陳儀，書稿對他的正面敘述，目的是在突顯事件擴大原因，不在陳儀，在於藉故鬧事者，目的是將責任課在中共頭上。⁹⁵

為了鬆動二二八的象徵意義，《拂塵》強調二二八「鬧事」的勢力間，各有盤算。皇民派私心利用二二八，老臺共再利用皇民派，共匪又利用老臺共，勾心鬥角、各懷鬼胎，利用、奪權而後謀陷。試圖說明二二八並沒有什麼意義和價值可言，以消滅乃至破除二二八作為臺灣人抵抗外來統治的象徵意義。

3. 提出族群互助之論述

為消弭二二八所存在的省籍芥蒂，《拂塵》特別摘述本省人在事件中救助外省人的事蹟，回擊外界認為二二八是外省人壓迫本省人，本省人報復外省人的說法，兩者本是「同根生」，不是臺獨所宣傳的外省人壓迫本省人的地域性原因。然而對事件後的綏靖清鄉，輕描淡寫，刻意放大白崇禧的「宣慰」篇幅，對3月9日後鎮壓避而不談，洗刷國民黨是「征服者」的說法。⁹⁶

《拂塵》的自我定位並非嚴謹的學術著作，但其選擇從族群角度切入，強調二二八不是族群衝突，刻意忽略事件初期的衝突沿著省籍界線展開的事實。族群互助的一面，《拂塵》刻意強調「本是同根生」的說法，在強調族群融合的政治論述上仍持續產生作用。⁹⁷

⁹⁴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Alhambra, California: 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頁112。

⁹⁵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⁹⁶ 「拂塵專案」專書寫作構想與大綱簡報。〈「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程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6。

⁹⁷ 張炎憲，〈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的成果與障礙〉，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224-225。

(五) 書名與作者署名問題

拂塵專案專書成品名稱曾有數次變化。1984年1月徐梅鄰提交的編纂大綱，題目暫訂為「拂却舊塵見明鏡」。⁹⁸ 初稿完成時定為「歷史的沉痛：析二二八事件」，⁹⁹ 此書名經1985年5月23日召開的指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¹⁰⁰ 最終定案的書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係鄭喜夫所擬，獲汪敬煦同意。¹⁰¹ 原本林衡道建議加上副標「分析二二八事件」，但國安局認為書名雖未直接突出寫作主題，「但隱含學術韻味（深度），亦有吸引讀者之作用」，不宜加上副題。¹⁰² 1987年再刷時，國安局請負責銷售、印製的黎明文化公司（簡稱「黎明公司」）重新設計封面，書名一併簡化為「拂塵」。¹⁰³

本書編纂委員雖有方子希、鄭喜夫、李明三人，李明負責初稿的文字統整工作，¹⁰⁴ 實際上應以鄭喜夫出力最多。1985年12月國安局三處為獎勵本案編纂委員及有關人員簽報酬金。從表五可知《拂塵》的實際分工狀態與貢獻程度。這31萬元的酬金，係由國安局的「檢肅文化污染」項下列支，科目名稱反映出拂塵專案的定位與性質。

編纂組原規劃以鄭喜夫的個人名義發表。¹⁰⁵ 但汪敬煦認為書成後以林衡道、鄭喜夫共同署名為最佳。¹⁰⁶ 林衡道並未參與實際編纂工作，為何最後共同以筆名掛名？此或與汪敬煦指定林衡道協助密審稿件有關，¹⁰⁷ 也可能是看重林氏曾任省文獻會主委，鄭喜夫也對他以師相稱，師徒一同掛名，且都有省文獻會的資歷，或許是不錯的安排。

⁹⁸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⁹⁹ 〈「拂塵專案」執行概況報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0。

¹⁰⁰ 〈「拂塵專案」執行概況報告〉，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0。

¹⁰¹ 〈「拂塵專案」之專稿已修整竣事〉，《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0。

¹⁰²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案「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問題〉，《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2。

¹⁰³ 〈黎明公司贈送本局「拂塵」一書〉，《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09。

¹⁰⁴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¹⁰⁵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¹⁰⁶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¹⁰⁷ 林衡道看過修正稿後指出「對本稿之立論、看法，完全贊成」，相關淺見則簽條於各頁上。〈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表五 拂塵專案有關人員酬金

職稱	姓名	工作績效	酬金
編纂委員兼著者	鄭喜夫	一、負責專書編纂工作，並且負責多次修訂及為全書潤飾，條貫文氣、筆調 二、署名本書作者，爾後必要時負責面對社會大眾	15 萬元
著者	林衡道	一、協助審閱專書，提供修訂意見 二、署名本書作者，爾後必要時負責面對社會大眾	5 萬元
編纂委員	李明	負責專書編纂工作，並負責綜合初稿	5 萬元
編纂委員	方子希	負責本書編纂工作	3 萬元
黎明文化公司總經理	田源	協助審閱專書文字及負責印製及協調聯繫、發行事宜	3 萬元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業已編寫完成，擬獎勵編纂委員及有關人員〉，《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7。

就署名問題，編纂組徐梅鄰、魯瑞麟曾與林衡道商議，1985年7月30日林衡道建議國安局：「著者名義，似以化名發表為佳。林、鄭二人皆不適宜。蓋稿中人物之後人戚友尚存，恐吃官司，或引起其他麻煩。」¹⁰⁸ 鄭喜夫「亦遵師囑」，表示宜以化名為妥。1985年8月19日汪敬煦批示同意使用著者鄭喜夫之化名，版稅歸屬鄭君，另對李明、方子希致酬。¹⁰⁹ 同年10月22日汪敬煦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¹¹⁰ 鄭喜夫再向國安局表達，若署本名，易先引起討論作者身分背景，不關注專書內容，故擬以兩人筆名「蘇僧」（林衡道）、「郭建成」（鄭喜夫）署名，爾後如有必要再正式出面。11月24日汪敬煦批可，¹¹¹ 署名問題定案。

（六）專案成果應用與成效評估

拂塵專案雖在國安局局長汪敬煦任內展開，但在計畫開展之初，成品如何運用、是否出版，他尚無定見，較著意蒐集資料與編纂工作。¹¹²

¹⁰⁸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¹⁰⁹ 〈拂塵專案之專稿業已修整竣事〉，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1。

¹¹⁰ 〈督察室魯主任會文：「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請三處協調決定，奉局長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0。

¹¹¹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已請著者鄭喜夫先生修改〉，《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9。

¹¹²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19。

1985年7月29日汪敬煦在局務會報指示，《拂塵》應覓得國際知名出版商在國外印行，再設法引進國內銷售，¹¹³藉「出口轉內銷」，降低該書宣傳屬性。不過，國安局並無海外出版管道，在軍方系統的黎明公司協助，後由總經理田源協調其工作關係人陳十美在美發行。陳十美亦對《拂塵》書稿提出意見，建議少用條文式的寫法，要口語化，不宜一再咬定二二八是中共、臺獨所為，以免損及本書「中間偏右」形象，影響爾後支持政府作為，¹¹⁴相關意見也轉給鄭喜夫參酌修改。

陳十美，1943年生，臺北市人，文化大學中文系畢業、海外僑教訓練班第二期結業。其夫梁冠謀，陸軍官校26期畢業，少校退役。陳十美曾任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雇員，中國文化大學講師，香港《華僑日報》、《星島日報》駐臺記者。1976年移民美國，1980年1月31日在洛杉磯發行《南華時報》，發行量約1萬2千份。陳十美同時也是對抗臺灣同鄉會的臺灣同鄉聯誼會副主席。¹¹⁵

汪敬煦預定1986年2月前出版本書，為爭取時效，他以拖延時間為由，否決了編纂組召集人徐梅鄰建議《拂塵》樣書送文工會審閱、再提報情治心戰座談研議運用時機之建議。¹¹⁶國安局很快就黎明公司所牽起的國外出版關係，決採一次出版，由黎明公司在臺印刷，交陳十美《南華時報》發行，不在報上連載再刊。¹¹⁷該書版權頁出版者標記「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煞有介事地附上美國地址、電話。實際上南華僅係掛名發行爾。負責與國安局聯繫、承印本書的黎明文化公司，角色轉為該書在臺總經銷。

做戲做全套，黎明公司在發行前夕，尚前往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假裝」申請核准中文書刊進口文件，刻印總經銷圖章，逐本加蓋於版權頁，¹¹⁸但書是在

¹¹³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樣本已印製完成，有關運用事宜〉，《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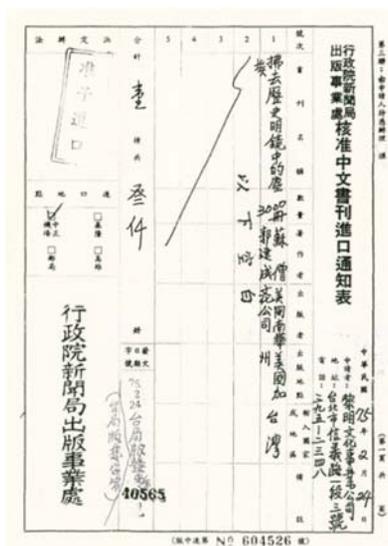
¹¹⁴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之著作署名及內容修改問題〉，《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7。

¹¹⁵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經製作樣本，已簽擬運用中〉，《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1。

¹¹⁶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樣本已印製完成，有關運用事宜〉，《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0。

¹¹⁷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經製作樣本，已簽擬運用中〉，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41。

¹¹⁸ 〈「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擬適當宣傳，並致送專案指導委員及有關人員〉，《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3。



圖一 行政院新聞局對《拂塵》「准予進口」通知表

資料來源：〈「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擬適當宣傳，並致送專案指導委員及有關人員〉，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3。

臺灣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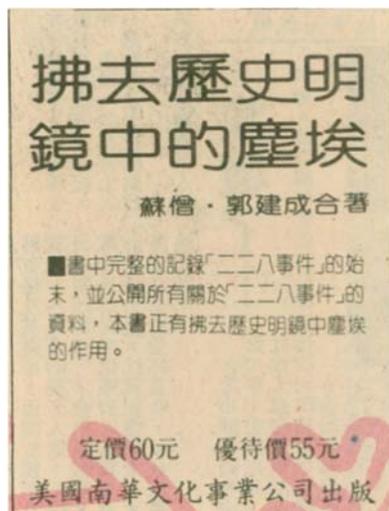
《拂塵》首刷 5 千冊，3 千冊在臺發行使用（國安局保留 500 本），1986 年 2 月 26 日在黎明公司重慶南路、信義路門市、國際學舍書展及 37 個主要報社、書局上市。¹¹⁹ 隔年 4 月黎明公司結算首刷銷售狀況，4,500 本中，2 千本在 1986 年 1 月 20 日裝船運美，¹²⁰ 國內實銷 1,239 本，結算給國安局的書款 2 萬 2,302 元，但此筆款項並無繳庫，國安局回贈黎明公司作為經辦人員獎金。¹²¹ 1987 年黎明公司表示該書現已缺書，聲稱省訓團、軍訓處及軍中單位均曾購買該書作為教育宣導使用，預定再印製 3 千本，各方需求甚殷，請求加印。¹²² 國安局就《拂

¹¹⁹ 〈「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擬適當宣傳，並致送專案指導委員及有關人員〉，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3。

¹²⁰ 〈「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印製運用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6。

¹²¹ 〈「拂塵專案」增印「拂塵」一書協調辦理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0。

¹²² 〈「拂塵專案」增印「拂塵」一書協調辦理情形〉，檔號 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0；〈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再印製及發行有關事宜〉，《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1。



圖二 1986年3月2日《自立晚報》刊出《拂塵》廣告

資料來源：〈新聞局戴副局長三月廿六日請本局提供「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伍拾冊，擬提供該局駐外單位運用〉，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2。

塵》的二刷，改為授權黎明公司印製、銷售，免費提供國安局 600 本運用。¹²³

本書的運用方面，1986年3月新聞局副局長戴瑞明向國安局索取 50 本，擬提供駐外單位運用。¹²⁴ 同年 4 月 1 日新聞局處長¹²⁵ 在警總以打擊臺獨、黨外言論思想為目標的「晨鐘專案」第 49 次會報指出，¹²⁶ 該書「觀點正確，內容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擴大運用。¹²⁷ 國安局協調黎明公司，除透過經銷商通路批發全臺書店（攤）銷售，除前已分送的警總（保安處、調查組、特調室等外勤單位）、調查局（各處站）、警政署（縣市警局，保一、二、三、四總隊，警官及警察學校）、憲兵司令部（憲調組、各指揮部及憲訓中心、憲兵學校）、總政戰部（軍

¹²³ 〈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再印製及發行有關事宜〉，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3/011。

¹²⁴ 〈新聞局戴副局長三月廿六日請本局提供「拂塵專案」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伍拾冊，擬提供該局駐外單位運用〉，《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2。

¹²⁵ 檔案僅稱新聞局「黎處長」，比對查詢政府官職資料庫後，疑為「黎模斌」。

¹²⁶ 1985年4月警總成立「晨鐘專案」指導會報，由警總司令擔任召集人，會報出席單位除警總內部單位，計有文工會、國安局、調查局、總政治部、警政署、新聞局、北市新聞處、高市新聞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114、694。

¹²⁷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擬透過「黎明公司」擴大運用〉，《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1。

級以上保防單位)，¹²⁸ 再擴及國民黨各組會、文建會、內政部、外交部、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省市新聞處、國立中央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省立圖書館及 106 所大專院校圖書館。¹²⁹

國外方面，透過陳十美的管道散布。國安局提供 2 千本《拂塵》由其自行決定送人或價售，並且預計從 1986 年 1 月起，先在《南華時報》連載三分之一，再刊預約廣告，廣告費由國安局支援美金 2 千元。¹³⁰ 1987 年 1 月 24 日起在美國休士頓《中華快報 CHINESE NEWS EXPRESS》分 17 次連載，¹³¹ 國安局發給該報負責人劉濟群獎金 1 千美元。刊出後，據悉該報不斷接獲索取報紙電話，奧斯丁僑民在當地願意代為送報，僑界開始談論作者立場等反應。¹³²

《拂塵》成為國安局二二八官版說法，不過並未以綿密的宣傳手法，在國內展開宣傳傳布。國安局對《拂塵》的「擴大運用」構想，僅是將該書分送寄存軍警憲調外勤單位參考運用。國安局三處建議於《青年日報》及姊妹報《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¹³³ 連載等相對積極的擬議，宋心濂僅批示函文工會卓處，未自為決定。¹³⁴ 整體來看，《拂塵》擴大運用所安排的受眾，並未跨出同溫層，宣傳手法沒有經過包裝，實難做到汪敬煦原期待用來「打中共、打臺獨」的構想，比較是視情況需要強化文宣動員的物資倉庫。¹³⁵

《拂塵》的基本立場與過去國民黨對二二八認識並無不同，只是利用選擇性

¹²⁸ 〈為因應外界渲染「二二八」事件，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擴大運用之協調處理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37。

¹²⁹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擬透過「黎明公司」擴大運用〉，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1。

¹³⁰ 〈督察室魯主任會文：「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請三處協調決定，奉局長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0。

¹³¹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擬透過「黎明公司」擴大運用〉，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1。

¹³²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在休士頓中華快報連載有關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24。

¹³³ 《少年中國晨報》為全美最悠久的華文報紙，創辦於 1910 年，總社位於舊金山，先後由國民黨文工會、海工會接手承辦，內頁由軍方的《青年日報》派版，停留在「為長官辦報」格局，經營日益困難，1991 年 3 月停刊。〈少年中國晨報卅日起停刊〉，《太平洋時報》，1991 年 3 月 30 日，收於《華興小組剪報（三）》，「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59999-0017。

¹³⁴ 〈為因應外界渲染「二二八」事件，對「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乙書擴大運用之協調處理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37。

¹³⁵ 〈參考資料〉，《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34。

的材料包裝二二八並非「官迫民變」，而是臺共、中共、御用紳士在背後操縱串連的反政府動亂的傳統觀點。由於觀點過於鮮明，很難穿透臺灣民間或海外所主張的二二八論述。

《拂塵》較突出觀點，反而是訴諸寬諒平和，強調本省人與外省人同為事件受害者、臺灣人對受害的外省人施以援手，藉以證明大多數的臺灣人沒有強烈的地域觀念，具有相當和諧的基礎，才能得到救助與被救助的對待。該書以溫情軟性的角度所提出的族群互助，藉以淡化事件中的族群邊界，倒是成為 1980 年代末期以來國民黨面對二二八經久不衰的解釋觀點。

2008 年馬英九政府上臺，國民黨重新執政，馬英九接受楊渡所推銷的觀點，承認二二八衝突的根源是貪官污吏與官逼民反，甚至國民黨對二二八責任「沒有辦法說沒有」。為了獲取選票，馬反覆強調二二八絕不是省籍衝突、不是對抗外來政權，不是中國人殺臺灣人。¹³⁶ 《拂塵》從族群切入所產出的論述觀點，配合「向前看」、強調化解省籍隔閡與怨懟的和解氛圍，淡化族群面向的說法，可說是國民黨當局重新面對二二八時，尚具效果的轉向論述。

拉長時間來看，拂塵專案呈現出國民黨面對二二八態度改弦易轍，也是國民黨開始用學術包裝二二八。就拂塵專案的工作方式而言，由具歷史研究背景的鄭喜夫、林衡道執筆，由國安局統籌資料蒐集規模，前所未見，也訪談了與事件相關軍警人士。儘管《拂塵》是宣傳性書籍，選擇性使用材料的偏向極為鮮明——最明顯的例子是對 2000 年以後二二八研究開啟新視野的保密局檔卷影本，視而不見。

但《拂塵》對一個現象，至少援引一條有利史料作為證據，支持說法，特別是在老臺共及省工委的活動，強調本、外省民眾的互助，以及政府如何以政治手段使二二八這起叛亂事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這些課題都透過眾多事例、讓材料說話的編排手法，試圖做出客觀、冷靜、持平的學術味道，一如汪敬煦在看過《拂塵》的寫作構想與大綱後批示：「最重要的是事實和依據」。¹³⁷ 該書另一方面也可說是國民黨在二二八詮釋爭奪戰的學術轉向。

¹³⁶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 215；黃錦昇，〈兩岸 228 事件的詮釋語境〉，《展望與探索》（新北）15:5（2017 年 5 月），頁 104。

¹³⁷ 〈拂塵專案寫作與大綱，擬召開指導委員會審議〉，《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1/005。

三、編寫拂塵專案英文著作

拂塵專案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文教宣傳操作模式，即是國安局與美國學界智庫合作，這是過去較不為人知的面向。

(一) 胡佛研究所與國民黨政府

本次國安局的合作對象是向來與國民黨政府淵源甚深、位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校園內的胡佛研究所(the Hoover Institution)。¹³⁸ 該所是美國西岸重要智庫之一，典藏大量現代中國與臺灣之史料，在學術界相當活躍。

胡佛研究所早期設有中共研究部門小組，因而與國民黨政、情治單位，時有合作或訊息交換。¹³⁹ 在國民黨大老要員如張嘉璈等協助募款、牽線學術合作下，國民黨政府與擔任胡佛研究所所長達30年(1960-1990)的康培爾(W. Glenn Campbell)建立起不錯的關係。¹⁴⁰ 以學術研究為名義的匪情研究及歷史史料的交換、舉辦研討會等，是國民黨政府與胡佛研究所已然建立的互動模式，¹⁴¹ 也不排除有國民黨政府捐助、贊助該所運作經費的情況。¹⁴²

¹³⁸ 《蔣中正延見賓客案(五)》，「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306-00007-010。

¹³⁹ 《葛立佛斯(Griffith, Samuel B. II)往來函件》，「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502-00296-001。

¹⁴⁰ 《任副總統時：函(六十四年)》，「嚴家淦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6-010707-00014-042。

¹⁴¹ 1965年國民黨中六組主任陳建中向蔣介石提出建議，希能建立起與胡佛研究所東方部主任吳文津的合作關係，加強匪情研究工作。陳建中除安排吳文津與黨政、情報機關研究工作有關主管同志晤談，並建議配合吳文津欲向美國各大學所提研究計畫，由國民黨供給黨史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掌握的「中共匪情」材料、民國以來史料、年鑑公報等政府出版品，乃至突擊連江所獲資料等。1969年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館馬大任曾私函蔣經國，希能取得同意使用1946年中美聯合測繪中國省分地圖，便於該校遠東研究中心正在進行的中國區域研究使用。胡佛研究所方面說服國民黨支持的理由，除學術研究，馬大任更強調提供資料同時，連帶可建立與美國學界的中國問題專家聯繫管道，他本人願意在這方面有所貢獻。《中美關係(二十)》，「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100-00074-019；《馬大任(Ma, John T.)往來函件》，「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502-00445-001。

¹⁴² 目前雖無看到相關政府單位捐款該所之檔案，但1975年該所資深研究員，同時是國民黨政學系江浙財閥的大老張嘉璈，曾寫信給張羣，希望國安會秘書長黃少谷、沈昌煥轉達總統嚴家淦、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基於穩固「中美關係」，維持《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盼酌予捐助胡佛研究所不少於十萬美元款項，張嘉璈特別指出：「此項捐款非尋常捐款可比。」《任副總統時：函(六十四年)》，典藏號：006-010707-00014-042。

(二) 馬若孟透過魏萼牽線搭上拂塵專案

1984年5月，國安局執行拂塵專案的書稿審查、修改作業，當論及《拂塵》的運用管道時，拂塵專案秘書組準備的會議資料無意透露出「本局第四處正協調魏萼先生與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合作撰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¹⁴³ 梅野，是 Ramon H. Myers（馬若孟）名字的譯音，他是研究近代中國農村經濟社會史的美國學者，時為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兼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East Asian Collection）館長。

因馬若孟「意外」加入，拂塵專案形成內外兩條發展線。對內由國安局主管國內保防的第三處負責，而與馬若孟的對外合作案則由主管心戰謀略的第四處主責。¹⁴⁴ 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身兼拂塵專案編纂組副召集人，對於拂塵專案的寫作方向相當清楚，銜命與魏萼聯繫馬若孟所提二二八研究合作計畫。

1984年7月，馬若孟以高雄中山大學的信箋打字寫信給魏萼，提出撰寫二二八英文學術專書構想，魏萼將此信轉國安局徵求意見。為何會有這封信？照馬若孟的說法是，他在1960年第一次來臺時，曾聽到人們談論二二八，本省人認為二二八是很嚴重的事件，卻沒有人做過正式研究。1984年馬若孟與魏萼，「有一次我們在來來飯店吃飯，談到『二二八』，他說他也很想研究」。¹⁴⁵ 不過，照賴澤涵的回憶，早在1983年馬若孟來臺參加學術研討會，兩人談到二二八，都覺得想從學術的角度著手研究，同年8月，賴澤涵即應胡佛研究所之邀，擔任高級研究員，赴美找資料，「算是計畫具體執行的開始」。¹⁴⁶ 二二八事件研究被胡佛研究所列為具潛力的研究課題（potential research studies for Hoover Institution），¹⁴⁷

¹⁴³ 〈「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02/007。

¹⁴⁴ 有關國安局的組織分工及督導、協調或業務聯繫關係，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104-105。以1958年國安局的年度工作計畫為例，國安局第三處負責國內業務，包括保防、偵防、心防、出入境管制、國內政情、忠貞調查、治安管制等；第四處的心戰謀略業務，包括情報蒐集指導、情報處理、情報資料管理。《國家安全局四十七年度工作計畫》，「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206-00099-001。

¹⁴⁵ 遠見編輯部，〈不從道德上作判斷：專訪悲憫之始作者馬若孟〉（1992年12月15日），「遠見雜誌」，下載日期：2022年6月26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2416>。

¹⁴⁶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3（1992年3月），頁99。

¹⁴⁷ 〈文工會魏副主任轉來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來信，論及有關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2。

應是馬若孟的緣故，使得賴澤涵都無須負擔到胡佛研究所使用圖書館、影印資料等所需經費，由馬若孟負責張羅。¹⁴⁸

綜合來看，馬若孟、賴澤涵最初可能是基於學術的好奇而欲研究二二八，曾是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委員的魏萼，得悉馬若孟的計畫後，進而將馬的研究計畫呈報國安局，順勢搭上拂塵專案的列車。拂塵專案的對手之一是美國方面二二八論述，畢竟《拂塵》是華文著作，如能由美國學術界的「友我人士」出版英文著作，對國安局而言，不啻是意外驚喜，更能貼近拂塵專案最初所設定的目標。

從1984年7月25日馬若孟給魏萼信件內容來看，馬氏對二二八已經有相當認識及研究觀點，應已著手構思一段時間，並非泛泛之論。此信究竟是馬若孟單純邀請魏萼參與，還是魏萼已向馬氏透露國安局有相關專案執行中而有此封來信？尚待確認。馬若孟在信中指出：二二八事件已流為神話，該事件也為反對國民黨提供了動力與理論基礎，而且各方說法認知不一，他想對二二八展開學術性的研究，反駁虛構神話，提出一套令人折服的說法。馬氏認為如果能以學術規格寫出一本二二八的學術著作，雖可能毀譽交加，但現在正是時候。

馬若孟也向魏萼分享他對二二八的基本看法，包括臺灣人與中國人在經過日本統治後的文化背景差異，臺灣人在政治機會、經濟發展如何從期待、落差轉為失望與惡感，共黨及各種分子趁臺北爆發衝突，趁機活動。臺灣人領導階層產生分裂，有的與國民黨官員合作，其他則是抵制並提出國民黨所無法接受的自治構想。對於陳儀與民間的談判，馬若孟指出這當中存在虛與委蛇，一面增調部隊，對事變進行鎮壓，認為「國民黨可能反應過當，且鎮壓過於嚴厲，不過在當時情勢與狀況下，甚至該等行動可能亦有其理由在」，但在今日環境思潮下，此種行動不可能認為有正當理由。不過，國民黨鎮壓引起臺灣人的惡感，則因後來的土地改革獲得緩解。

馬若孟表示他將以「社會—政治史」的研究模式作為研究架構，關注1945-1947年的環境因素；當時重要人物，如事件中的臺灣人領導者，來自福建省的國民黨官吏；二二八發生前數月情形、事件本身及其餘波，都希望能夠細緻地敘述。最後他將歸納出事件發生的種種因素，完成一本權威性的學術研究。

¹⁴⁸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99。

馬若孟也提醒魏萼，學術研究可能暴露國民黨的若干錯誤，但可藉由強調事件的複雜性，參與事件者各有背景與期望，激進分子領袖與團體如中共操縱該事件，擴大暴力活動，迫使政府採行其所不願的鎮壓行動（forcing the government to take repressive actions it was reluctant to do）。故此事件對本省人、外省人而言，可謂一悲劇事件而非作為政治神話。

馬若孟在信中最後提到的研究進行方式，他建議由他本人及魏萼接下此項研究，他將羅致一名曾接受歷史寫作訓練，能負責困難章節，且「本人心目中現已有一人選，彼目前在中華民國，彼亦將為台端感到合意之人選」。¹⁴⁹

（三）國安局對合作計畫的評估與看法

對魏萼捎來馬若孟的來信，國安局第四處的評估是，三十多年來海外臺獨分子已經出版多種專門探討二二八專書，其對國民黨政府影響極大，國內《拂塵》正在編撰中，「如能再與美國胡佛研究所合作出版此類英文著作，當有助於澄清事件始末」。1984年8月12日汪敬煦同意魏萼轉來的研究計畫，8月14日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將國安局的決定電告魏萼，至於研究經費、資料提供及寫作方向等細節，將由負責拂塵專案的三處與魏萼磋商。¹⁵⁰

汪敬煦很快答應馬若孟提出的構想，一來馬氏在外界的認知是親國民黨的學者，二來這是魏萼所牽的線，魏本身是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成員，曾是1980年代初「劉少康」成員。¹⁵¹ 二二八英文著作計畫有魏萼參與其中，應不致有太大問題。此外，計畫主持人馬若孟與國民黨政府關係並非泛泛，外界也都瞭解馬氏與國民黨關係良好，有些人則批評他思想太過保守，支持國民黨。¹⁵² 馬若孟的二二

¹⁴⁹ 〈文工會魏副主任轉來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來信，論及有關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12。

¹⁵⁰ 〈文工會魏副主任轉來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來信，論及有關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12。

¹⁵¹ 林孝庭，《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443。

¹⁵² 據國安局的「清源」監控資料，黃宗文因替張富美代為蒐集黨外雜誌，1985年8月26日與黃天福聯繫，希望能夠收齊《蓬萊島》，「可以帶出國，因那位所長與國民黨很好，有辦法送出國。」〈「蓬萊島雜誌社」黃某等為美國史丹佛大學圖東亞圖書館索贈各社刊物〉，《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24；〈黃君蒐集禁書刊，準備轉送美國史丹佛大學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6。馬若孟被有些人認為「太支持國民黨」

八研究計畫有魏萼居間溝通，¹⁵³ 得以省卻直接接觸的種種不便，應是國安局明快應允之因。

1984年8月28日馬氏給魏萼的信指出，他在前信提到魏萼也會感到合意的人選，任職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的賴澤涵，馬氏指賴澤涵是本省人（native born Taiwanese）對此計畫有興趣，在美受過良好的歷史學訓練，特別是社會史方面。馬若孟表示9月4日後，他將儘速擬妥研究計畫，交予魏萼轉致想要補助該計畫的政府人士。¹⁵⁴

魏萼將此信影送國安局時，對賴澤涵提出三點意見：

- 一、賴澤涵為本省人，參與此項研究，當使此項研究成果更具說服力。
- 二、此人過去之立場稍見搖擺不定，參與此項研究，當可使其今後立場明朗化。
- 三、此人與梅野、魏萼副主任均相當熟稔，魏副主任可加以掌握運用。¹⁵⁵

賴澤涵很早就與馬若孟熟識，賴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念博士班時，魏萼因到該校作博士後研究，因而認識。¹⁵⁶ 1984年9月26日汪敬煦同意賴澤涵參與此項研究，並指示先以電話通知魏萼。不過，國安局不是很清楚賴澤涵的背景（檔案誤作「賴澤寒」），但相當信任魏萼對參與人選評估，以及信賴魏氏可作為把關角色。但也必須留意魏萼是否為使國安局同意賴澤涵參與，故意突顯自己對賴氏所能產生的影響與作用。無論如何，可以確定以馬若孟為首的研究團隊，人選是經國安局所同意的，國安局也把這項二二八英文著作撰寫工作當成與馬若孟的合作項目。¹⁵⁷

的說法，見賴澤涵、魏萼、張富美，〈追思美國學者馬若孟教授〉，《傳記文學》110: 3（2017年3月），頁50。

¹⁵³ 1985年警總特檢處掌握到馬若孟將夾帶被查禁的黨外書刊回國情資，國安局四處即欲透過魏萼勸阻。〈黃君蒐集禁書刊，準備轉送美國史丹福大學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7。

¹⁵⁴ 〈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推薦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賴先生參與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3。

¹⁵⁵ 〈美國胡佛研究所梅野教授推薦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賴先生參與合作撰寫澄清「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3。

¹⁵⁶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98。

¹⁵⁷ 1985年9月17日國安局三處四科的簽呈提到：「本局第四處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即由馬若孟與魏萼教授合作撰寫。」〈黃君蒐集禁書刊，準備轉送美國史丹福大學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6。

1984年10月5日國安局第四處簽呈汪敬煦有關魏萼轉來馬若孟提出的計畫大綱。除研究大綱，工作進行將由魏萼、賴澤涵先在臺灣做好實地訪問、瞭解國民黨各機構（包括安全單位）的相關檔案、判明國民黨在此事件所扮演的角色。研究經費分為二項：

（一）魏萼、賴澤涵兩人赴美研究半年及資料蒐集費2萬2,300美元。經第四處處長魯瑞麟與魏萼10月1日當面交換意見後，修改為2萬900美元。

（二）第四處建議加付馬若孟博士一年研究費2萬美元。

費用合計4萬900美元，由該局主計室籌措專款支付。

除經費外，魯瑞麟與魏萼商議時，規劃在出版前，擬分章在美國期刊發表，「有關敏感性資料由魏萼先行閱讀，並負責導正研究方式」，該研究所需資料、檔案文件則由負責拂塵專案的三處提供。¹⁵⁸ 國安局四處並不與馬若孟直接聯繫，主要透過魏萼出面處理撰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事宜。¹⁵⁹

國安局督察室主任魯瑞麟曾奉指示，將《拂塵》初稿送已辭文工會副主任、轉往中山大學任教的魏萼審查，¹⁶⁰ 魏氏的審查意見流露出馬若孟的研究計畫可與《拂塵》相互迴應。¹⁶¹ 魏萼指出：

本書〔按：指《拂塵》〕可讀性頗高，其內容深入淺出，本書似可在國內外廣為運用。另外，史丹佛大學馬若孟教授所主持之專案，在資料上，在撰寫方式上，完全與本書不同，然而內容却是相輔相成的。¹⁶²

目前所見國安局四處簽呈馬若孟所提研究計畫與經費之公文，係會辦單位國安局

¹⁵⁸ 〈美國胡佛研究所馬博士提出研撰「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寫作計劃大綱〉，《拂塵專案計畫》，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15。

¹⁵⁹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理事長馬起華教授舉辦「二二八研討會」〉，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3/021。

¹⁶⁰ 魏萼擔任文工會副主任的時間為1981年6月至1985年4月17日。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386。

¹⁶¹ 〈魏萼教授希望來局參閱「拂塵專案」資料，擬予同意〉，《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8。

¹⁶² 〈督察室魯主任會文：「拂塵專案」編纂專集「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之作者署名，請三處協調決定，奉局長批示：「林、鄭二氏署名」、「稿費從優」〉，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0。

三處影印留存於拂塵專案案卷裡，故未見汪敬煦批核，合理推測計畫及經費已獲汪同意。

1985年10月16、22日賴澤涵二次到國安局的會議室，在汪敬煦同意下，得研閱被視為具機密性的拂塵專案的資料。¹⁶³ 嗣因馬若孟來臺，10月24日賴澤涵電告國安局，詢問馬若孟可否一同到局參閱資料，起初國安局三處四科以馬氏曾因有黨外人士黃宗文企圖透過他攜帶違禁書刊出境，若逕提供機密文件參閱，似有顧慮，擬不同意馬若孟到局參閱拂塵專案資料。但局長汪敬煦批示：「此為馬氏撰寫（用英文）書之承諾事項，同意前來參閱。請由魯主任〔按：魯瑞麟〕陪同」，就提供之資料「事先應有準備」。1985年11月6日上午9點50分，馬若孟、魏萼、賴澤涵一同到國安局參閱拂塵資料。¹⁶⁴ 同年12月馬若孟、魏萼將美國方面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書刊整理列表，提供國安局參考。¹⁶⁵

國安局對拂塵專案蒐整的資料，管制相當嚴格。不僅要求編纂組只能在工作場所參閱，不可攜至其他地方撰寫，僅供閱覽，不宜複製或攜出。¹⁶⁶ 馬若孟的團隊得以參閱，顯見其團隊是國安局的合作對象。¹⁶⁷

1986年1月《拂塵》準備運往美國及在臺發行時，國安局局長由宋心濂接任，他在批示相關公文時曾詢：《拂塵》「有無英譯本？」為此，國安局三處四科把與馬若孟團隊的合作經過，向新局長簡要報告，簽呈指出：1984年9月，本局「聘請」魏萼（前文工會副主任）、賴澤涵及美籍馬若孟三人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除由魏、賴兩人先赴美國研究半年及蒐集資料，預定於1986年6月

¹⁶³ 〈魏萼教授希望來局參閱「拂塵專案」資料，擬予同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8；〈賴澤涵教授擬邀同美籍教授「馬若孟」來局參閱「拂塵專案」所蒐資料〉，《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9。

¹⁶⁴ 〈賴澤涵教授擬邀同美籍教授「馬若孟」來局參閱「拂塵專案」所蒐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1/039。

¹⁶⁵ 〈檢呈蒐自美國地區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書刊一覽表〉，《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12。

¹⁶⁶ 〈呈「拂塵專案」工作會議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69/1/4/2。

¹⁶⁷ 1991年行政院為撰寫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該院秘書處函請國安局提供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國安局回顧執行「拂塵專案」，將所蒐集檔案史料提供外界參閱的歷程時，提到「曾奉准提供李明、鄭喜夫、方子希、賴澤涵、魏萼、馬若孟等學者參閱，彼等對本局坦然態度，反應良好。」〈對行政院秘書處函本局請提供二二八事件之檔案之擬處意見〉，《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4/007。

完稿，由胡佛研究所出版，同時出版中文本，出版前分章在美國雜誌發表。¹⁶⁸

（四）初稿發表與成書出版

不過，英文版的二二八專著未在 1986 年緊接著《拂塵》如期出版，因資料蒐集，不斷修改，延遲了 7 年才正式出版。

1987 年 4 月 10 日，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在美國亞洲學會（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第 39 屆年會的一個分組「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一個新的解釋」場次，首次將研究計畫初稿對外報告。¹⁶⁹ 這是美國學術界首次公開討論二二八事件，該場次約有八、九十人到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李慶平組長、楊勝宗秘書、波士頓辦事處烏元彥副處長等均到場聽講。

在二二八事件領導「二七部隊」的鍾逸人，坐牢 17 年，1987 年春天是他出獄後第一次訪美，在全美各地臺灣同鄉會巡迴演講，他也出席這場首次公開討論二二八的學術討論會。透過友人翻譯，鍾氏數度慷慨發言，指出陳儀處置失當，使得事態擴大，國民黨政府逮捕 2 萬人以上，未經審判處死或棄屍河海，並且強調二二八非中共所煽動與領導。¹⁷⁰

此場討論會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波士頓辦事處已電詢駐美國辦事處，試圖聯絡在美學人，爭取研討會的發言機會，並透過張鼎鍾試圖與評論人易勞逸（Lloyd E. Eastman）聯繫，作公平之評論。¹⁷¹ 烏元彥副處長，偕同楊勝宗、李仁

¹⁶⁸ 〈為澄清「二二八事件」真相，編寫英文著作情形〉，《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5。

¹⁶⁹ 魏萼所發表的題目，依照主辦單位公布議程，可能是「A Methodology and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惟最後是否以此為題，尚待確認；不過從報紙報導可知，魏萼主要整理國民黨、共產黨和臺灣人對二二八事件意義的看法。賴澤涵的題目為「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War Years and Changing Japanese-Taiwanese Relations, 1940-1945」。馬若孟的題目為「Grievance, Social Tensions and Social Violence: October 15, 1946-May 15, 1947」。夏榮和、陳俐甫曾將馬若孟的論文翻譯出版。不著撰人，〈亞洲學會第三十九屆年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1987 年 3 月），頁 35；《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9905-0018；鄭政誠主編，《乘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270；Roman H. Myers 著，夏榮和、陳俐甫譯，〈二二八事件：怨懣、社會緊張與社會暴力〉，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頁 139-151。馬若孟的論文原稿影像，收於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臺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1987），頁 265-289。

¹⁷⁰ 孫仁宏，〈四一〇、波士頓、二二八〉，《新新聞周刊》（臺北）6（1987 年 4 月），頁 67-69。

¹⁷¹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典藏號：020-099905-0018。

隆秘書，在研討會當日上午邀請魏萼、賴澤涵，與「友我學者」陳博中、齊錫生早餐研商，「請渠等助我，承告樂於盡力」。魏、賴告以其論文學術論點客觀持平，不致被有心人士偏激言論左右。楊勝宗又洽主持人冷紹焜教授，請其在會眾發言時，「把握利我情況，並少予偏激反我人士發言」，另請陳博中、齊錫生、李文朗必要時發言相助。¹⁷² 對二二八首次被搬上國際學術場合，外交部相當謹慎，希望能夠透過關係，間接約制會場上的發言動向。不過，評論人伊利諾大學的易勞逸、威斯康辛大學田弘茂，分別對於報告人將二二八事件認為是不可避免，以及從臺灣人已受「皇民化」影響的觀點，切入探究二二八背景等論點，表達不同看法。¹⁷³

1988年2月23日，馬若孟致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代表錢復，告知錢氏「悲劇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已送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審查，希望能夠於明年他60歲生日時出版，並希交《聯合報》翻譯，華文版與英文版同時問世。馬氏也給了外交部一份完整書稿，留存於檔案內。此信亦窺見馬若孟主持的胡佛研究所與北美事務協調會，在學術活動與會議上的密切合作，馬氏提供在美國的政界及學術界人脈關係，我方則提供該所經費籌辦活動。¹⁷⁴

聯合報系的《世界日報》，1988年3月3日刊出二二八首部學術研究著作脫稿消息，報導指出：賴澤涵與馬若孟在5年的研究過程，稿件大修過四、五次，談到為何將研究轉向二二八，他說偶然碰見研究臺灣經濟史的馬若孟，雙方都有興趣，於是接下這個燙手山芋，「所有研究經費，都由馬若孟向史丹福想辦法」。¹⁷⁵ 此處的史丹福，非史丹福大學，應指胡佛研究所。

¹⁷²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典藏號：020-099905-0018。

¹⁷³ 〈美學術界首次公開討論二二八事件：台灣人受日本「皇民化」問題起激辯〉，《中報》，1987年4月13日，收於《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典藏號：020-099905-0018。

¹⁷⁴ 〈檢奉胡佛研究所馬若孟博士與我學者賴澤涵〔涵〕、魏萼合著「悲劇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書稿一份〉，《二二八事件研究書稿(上)》，「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3000000B/0077/409/NAA0001/1/1。

¹⁷⁵ 〈「二二八事件首部學術研究著作脫稿」〉，《世界日報》，1988年3月3日，收於〈檢奉胡佛研究所馬若孟博士與我學者賴澤涵〔涵〕、魏萼合著「悲劇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A Tragic Beginning: The February 28, 1947 Uprising in Taiwan)書稿一份〉，檔號：AA03000000B/0077/409/NAA0001/1/1。史丹福大學和胡佛研究所是各自獨立的機構，並無隸屬關係。胡佛研究所座落在史丹福大學校園內，兩機構人員往來密切。新聞報導稱「向史丹福想辦法」，應係指胡佛研究所。有關史丹福大學與胡佛研究所的關係，蒙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周婉窈教授承告，特此致謝。

馬若孟從向國安局提出研究計畫到完成初稿前後歷時數年，目前無法確定國安局是否每年固定或係一次性的撥給相關費用，但至少在計畫的第一年，國安局應有補助計畫執行經費，並非只有向胡佛研究所想辦法而已。《民眾日報》報導，1984年10月政府當局確有獎助賴澤涵、魏萼、馬若孟共同研究二二八，¹⁷⁶ 但沒有說是哪個政府機關。

1991年賴澤涵、馬若孟、魏萼由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悲劇性的開端》的致謝詞（Acknowledgement），以及1993年時報文化出版的華文版，均未提及國安局，只特別感謝胡佛研究所「提供經濟上的資助，更資助賴澤涵、魏萼博士來胡佛研究所訪問所需的旅行費用」。¹⁷⁷ 賴澤涵接受訪談時也說，該書從1987年發表觀點到成書出版，臺灣官方沒有表示意見，「大概認為這是學者的事，與政府不相干，所以沒有任何干擾，也沒有什麼協助」。¹⁷⁸ 但賴澤涵等合撰的《悲劇性的開端》，率學界及民間之先，已透過管道參閱、徵引總統府機要室保管的「大溪檔案」——「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彙編 第三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二冊。¹⁷⁹

實際上，魏萼、賴澤涵移地研究的旅費至少一個年度可能是國安局支付。¹⁸⁰

¹⁷⁶ 王賢德，〈二二八事件研究專著將在美出版〉，《民眾日報》，1988年3月3日，收於〈洛杉磯地區臺灣人權會份子約廿餘人於2月25日（星期六）午間在華人眾多之蒙特利公園市香港超級市場前舉牌示威遊行抗議「二二八事件」〉，《法拉盛事件及520事件美國地區反應情形（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A03000000B/0077/409/USA0001/1/34。

¹⁷⁷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5。原文為：Special thanks are due to the Hoover Institution, which provided financial support for preparing the maps and photographs presented in this study and financed the travels of Drs. Lai Tse-han and Wei Wou when they visite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參見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vii.

¹⁷⁸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103。

¹⁷⁹ 1991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資料蒐集工作，以總統府提供的「大溪檔案」為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國史館、警政署、省警務處及警備總部陸續提供的資料，於「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完成後，由許雲姬編輯、出版此批材料，編為《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至六冊。資料選輯第二冊係主要收錄「大溪檔案」，該冊序言提及：「大溪檔案在賴澤涵等人合撰的“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一書已經引用，惟並未正式開放給各界參考。」許雲姬，〈「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1:4（2014年12月），頁19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壹。

¹⁸⁰ 據「賴澤涵教授的學經簡歷」，賴曾任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1982-1991年，每年暑期3個月）。鄭政誠主編，《秉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頁261。

然三位共同作者並未在書中主動揭露曾受國安局「聘請」編寫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之事，¹⁸¹ 反而在謝詞強調旅費是由胡佛研究所提供，予人欲蓋彌彰之感。《悲劇性的開端》英文版出版後，賴澤涵接受採訪時，再次強調該書的研究經費，都是馬若孟從胡佛研究所的研究經費獲得補助，他從未過問，也未如外界所說拿到政府的好處。¹⁸² 馬若孟受訪時也說這是胡佛研究所支持的研究計畫。¹⁸³ 國安局檔案顯示，馬氏可能支領了國安局提供的研究費，賴澤涵等強調英文二二八的專書寫作過程「沒有來自外界的干擾」，卻沒有如實告知國安局給予的協助。

究竟，國安局對馬若孟的二二八研究計畫提供多少經費補助，有待國安局檔案進一步公開（特別是國安局四處的檔案）。外界傳言國民黨政府當局間接透過徐姓人士的基金會承諾給胡佛研究所鉅額美金捐款的說法，恐非空穴來風，¹⁸⁴ 當1991年8月美國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外界便有懷疑該書與國民黨政府是否有所瓜葛。¹⁸⁵ 國民黨政府當局與胡佛研究所的學術合作關係，值得日後進一步瞭解。

《悲劇性的開端》以學術規格處理二二八，通過史丹福大學出版社的專業審查，但過去外界不甚清楚的是，該書的研究計畫與國安局的拂塵專案密切相關。馬若孟研究二二八的提案，在拂塵專案委員魏萼居間牽線、參與研究，讓國安局認為得在可控、不越軌的情形下展開，並藉馬若孟等在學術界導引出二二八事件歷史解釋的權威說法。這也是魏萼所說，馬若孟的研究計畫資料運用及撰寫方式上與《拂塵》不同，但內容卻「相輔相成」，兩書在不同的讀者群，各擅勝場。

國安局欲利用馬若孟研撰二二八英文專書的意圖，還表現在1984年10月1

¹⁸¹ 〈為澄清「二二八事件」真相，編寫英文著作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02/005。

¹⁸² 〈旨在拋磚引玉 盼後人繼續研究〉，《民眾日報》，1991年8月17日，第3版。

¹⁸³ 遠見編輯部，〈不從道德上作判斷：專訪悲憫之始作者馬若孟〉（1992年12月15日）。

¹⁸⁴ 蕭欣義引用在美發行的《太平洋時報》報導，有來自「臺灣神秘三百萬美元捐史大」。當時與馬若孟在胡佛研究所共事的張富美近來回憶，馬若孟特意不讓她知道捐款儀式，否則以她的職務一定會受邀出席，並懷疑200萬美元（報載300萬美元）鉅額捐款是否與英文二二八專書有關。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頁335；周婉窈，〈你真的要知道：國安局如何「協助」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撰寫二二八英文專書〉（2022年2月25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年6月23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40942>。

¹⁸⁵ 蕭欣義，〈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頁335、359。

日國安局四處處長魯瑞麟與魏萼當面交換意見時，希望該書英文本能比馬若孟規劃的 1986 年春由胡佛研究所出版，提前至 1985 年 10 月完成，以「配合明年十一月選舉」〔按：縣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¹⁸⁶ 馬若孟最終未能照國安局期待的時程完稿出版，而是按照自己設定的步調，以及改稿、審查、出版時程進行，儘管慢了數年，時間點上依舊是二二八的開創性研究著作，佔得 1990 年代二二八學術解釋權的先機。

國安局試圖以學術包裝二二八，就《拂塵》而言，只是展現了意圖，就目前所能掌握的檔案材料來看，拂塵專案透過小組委員、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魏萼，牽起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完成了學術轉向。國安局協助馬若孟完成的二二八英文專書，不僅在二二八的學術詮釋佔得先機，由馬若孟找來參與計畫的賴澤涵，成為臺灣研究二二八事件代表學者。1991 年賴氏獲得府院高層的青睞，成為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委員，也是實際執筆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並掛名報告總主筆。¹⁸⁷ 拂塵專案可說以直接、間接方式，影響了 1990 年代臺灣民主化後二二八事件的第一波學術性研究。

四、二二八歷史解釋觀點的轉向與延續

賴澤涵參與馬若孟計畫後，不僅成為 1991 年出版的《悲劇性的開端》的第

¹⁸⁶ 〈美國胡佛研究所馬博士提出研撰「二二八事件」英文著作寫作計劃大綱〉，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69/1/4/15。

¹⁸⁷ 1990 年 5 月李登輝就任第 8 任總統後不久，6 月指示總統府資政邱創煥提出政府該如何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初步探討意見。邱創煥將「二二八事件初步研析」簽呈總統府時，特別指出賴澤涵（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與張玉法（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陳三井（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遲景德（國史館纂修）、李雲漢（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副主任委員）是史實撰寫的「一時人選」。上開五位專家學者，加上何景賢，後來也被行政院遴聘為行政院研究二二八小組委員。〈就邱創煥所撰寫之「228 事件初步研析」報告一事交換意見及結論〉，《二二八文獻及研究》，「國史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A/0079/2212002.69/1/0001/005；許雪姬，〈行政院二二八工作小組的分工與資料蒐集〉，《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2（1991 年 9 月），頁 80；有關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行政院研究二二八小組的成員背景、工作執行情況，見吳俊瑩，〈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1054-1063。

一作者（全書華文初稿為賴氏完成），同年也被推為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總主筆。《拂塵》、《悲劇性的開端》與行政院研究報告，究竟在「事件背景」、「鎮壓過程」、「責任探究」等三方面的歷史解釋，哪些觀點被延續或被捨去，是本節欲討論之問題。

（一）事件背景

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背景與原因，依違在歷史研究與政府文宣的《拂塵》，為配合強調中共與臺共的角色，仍延續國民黨向來強調「日本奴化遺毒」、「奸黨煽惑」當作事件主因，否定當時民間所提出的政治改革訴求，認為這只是被利用的作亂藉口。《拂塵》在談二二八事件的背景因素，談的比較多是客觀條件對陳儀施政的限制，例如日本統治模糊臺灣同胞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終戰後臺灣總督府濫發通貨致使物價飛漲，民生艱困；工廠生產因盟軍轟炸復原因難，失業問題嚴重；接收工作不盡理想，有少數人藉機中飽私囊，陳儀用人不當，偏聽意見，排除異己。但《拂塵》認為這些也只是潛在的「靜因」而已，若非有心人加以利用，「不難隨著時日而逐漸淡化」。¹⁸⁸

《拂塵》為了鞏固「奸黨煽惑」的既有觀點，以致在事件根源的背景說明太過迴護國民黨，不僅與當時的觀察與認知差距過大，經濟上的剝削掠奪、社會浮現的高失業率、物價飛漲、日產接收糾紛、官民衝突事件頻傳等危機，使得有識之士早已預言，臺灣處於「隨時可能發生」暴動或騷動的臨界狀態，但長官公署卻渾然無所覺。¹⁸⁹

《悲劇性的開端》與行政院報告在事件背景的分析上，從學術研究角度，分析了戰後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因素如何導致緝菸血案爆發後，迅速蔓延全臺，與《拂塵》處理事件背景角度，截然不同。《悲劇性的開端》及行政院報告均揚棄官方事件對起因的陳說，不再以「奸黨煽惑說」來當作事件的主因，而以陳儀政府的政治歧視、施政無能、貪污腐化的統治失敗論所導致的緊張局面是事件爆發主因。這種從被統治者角度出發，視二二八為臺灣人對現實不滿與失

¹⁸⁸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9。

¹⁸⁹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59-119。

望的宣洩，認為共黨潛伏、煽動說是當局的過度詮釋，不以共產黨主導來定位事件本質，是兩書能獲得肯定的主因。

《悲劇性的開端》在學術觀點突破之處，在於將臺灣人經歷五十年的殖民現代化統治後，特別納入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人的影響，是該書頗為自詡的觀點，認為「這是以往對『二二八』研究所沒有觸及的範圍」。¹⁹⁰ 該書以相當篇幅說明本省人與外省人因身處不同的統治情境與歷史經驗，以致於臺灣人的想法與世界觀，與從抗戰泥淖走出的外省人相當不同，加上陳儀政府治理失能與掠奪臺灣資源，更加深既存的隔閡意識與認知歧異。行政院報告因為時間斷限，設定在 1947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16 日清鄉結束，但文化衝突的觀點，仍被帶入行政院報告對事件背景的分析。¹⁹¹

1994 年 2 月 20 日時報文化出版經過執筆人修改或補充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賴澤涵特別聲明此稿較 1992 年行政院公布的版本略有增刪，「惟解釋與觀點並未因之而改變」。但時報版結論，卻冒出一大段行政院版報告所無的段落：

「二二八事件」誠然為近代臺灣史上之重大悲劇，而此悲劇的造成，乃為諸多因素交互激盪的結果。臺民在殖民統治下五十年，日人處心積慮所設計的隔離政策，造成臺民對祖國的隔閡，更何況在日人有心的教育下，臺民的認知和價值觀，已與大陸民眾有明顯的差距。相對地，大陸民眾及政府官員對臺灣的情形，亦非常陌生；加上當時大陸戡亂情勢日趨惡化，政府自無心力對臺灣付出更多的關懷，而主政者不能體察民情，反在政治上打壓臺籍人士。再者官員無能，貪污情況嚴重，更加深人民對政府的不滿。惟臺灣在二次大戰時曾遭到嚴重的破壞，中國大陸又因政局動盪，戰亂不絕，無力支援臺灣，復原工作自非短期所能達成，此項客觀事實始終未能普遍為當時臺民所了解。故悲劇的發生實亦有當時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存在，亦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¹⁹²

¹⁹⁰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 32

¹⁹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6-27。本版係 1994 年 2 月 20 日的初版一刷。

¹⁹²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411-412。

時報版的行政院報告強調造成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包括文化衝突、戡亂情勢惡化、經濟復原困難、中國本土自顧不暇等因素，試圖說明二二八事件是一個原因複雜、責任多面的悲劇性事件，此說法的原型可說來自《悲劇性的開端》，認為要挑明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為二二八負全責，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也就是不能全部歸咎於國民黨。

然而，1990年代具有官方色彩與背景的學術研究，強調事件原因是主、客觀環境因素的文化衝突說，對曾在歷史現場的林衡道而言，認為此說撇開具體利害衝突不談，只是朝野人士都能從中找到立論基礎的左右逢源之說，未必能碰觸到事件真相，¹⁹³ 忽略人在歷史過程中的作用，過於輕忽政治勢力與掌政者的統治權謀。¹⁹⁴ 特別是在事件爆發後，陳儀當局如何玩弄兩面手法，派遣人員滲入臥底包括臺北在內的各地處委會，引蛇出洞，製造罪名，協助緝捕工作，乃至採取「密裁」行動等，非但沒有試圖降低事件所造成傷害，各派系人馬更藉事件各顯身手，急切攬功。¹⁹⁵ 這種由政府臥底人員掌握、驅使武裝青年的情形，令林衡道印象深刻，視為「東方的騷動模式」，¹⁹⁶ 由此可見主政者的操縱與謀略，乃至裁贓作為。

（二）鎮壓過程

關於陳儀及南京蔣介石出手鎮壓的原因及過程分析，《拂塵》與《悲劇性的開端》都提出「被動鎮壓」的觀點。此說主要是完全接納了陳儀及蔣介石在廣播及報紙的公開說法，極為信任陳儀、柯遠芬等在緝菸事件爆發之初存有退讓、安撫的善意，最終是臺北的處委會及異議分子開出革命性的條件，將事件導向高壓鎮暴的軌道。《拂塵》與《悲劇性的開端》都利用1947年3月10日蔣介石在南京中樞紀念週上，對二二八事件的公開談話，來強化當局被動出手，異議分子得

¹⁹³ 陳三井、許雲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91。

¹⁹⁴ 陳翠蓮指出《悲劇性的開端》與行政院報告存在著類似的問題。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頁18。

¹⁹⁵ 陳翠蓮，〈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7（2006年8月），頁132-145；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256-278、285-294。

¹⁹⁶ 陳三井、許雲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90。

負起拉高訴求的責任。蔣介石指責處委會3月7日「突提出無理要求」，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3月9日又有民眾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¹⁹⁷ 行政院報告基本上亦接受漸進式的「被動鎮壓」說法，認為鎮壓的決定與訴求變質、拉高有關。

《拂塵》認為處委會成為臺共奪權鬥爭的護身符，處委會使用「談」的策略遲滯陳儀，用「談」來掩護行動，陳儀在處委會的壓迫下，對鬧事群眾的胡作非為已無權過問，處委會對陳儀展開多層次的策略運用，透過漸變方式，單純的緝菸血案本身轉變為政治性事件，最後則拿出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暨十項要求要逼迫陳儀完全投降。¹⁹⁸ 所謂「漸變」即是《悲劇性的開端》所稱，民間的訴求「愈來愈激進」(more and more radical)，事件發展失去控制，以致當局不得不出手鎮壓。¹⁹⁹

《拂塵》、《悲劇性的開端》都認為陳儀事件開始之初尋求和解的誠意，而非敵對。《拂塵》指讓步的結果，反而使陳儀成為在政治鬥爭中落為被奪權的對象。《悲劇性的開端》指陳儀有一週的時間(2月27日-3月5日)，試圖滿足民間的要求，認為他的態度是認真的，否則事件擴大，對他在南京中央的形象將十分難堪。行政院報告也有類似看法，陳儀任內如鬧出大事，「於己之政治地位、聲望有損，故事變初起時，態度並不甚強硬，可能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²⁰⁰

《悲劇性的開端》認為對陳儀而言，二二八是一個可怕的意外事件，他希望儘速結束衝突，但在處委會開出不切實際的條件——特別是政治體制部分，折損陳儀讓步原意，²⁰¹ 遂使長官公署及南京中央從妥協和解轉為鎮壓。行政院報告對事件處置的看法，大抵延續著《拂塵》以來陳儀從「妥協到用兵」漸進演進論調，處委會不斷提高訴求，進而構成治安機關請兵鎮壓的藉口。²⁰²

不過，行政院報告較《悲劇性的開端》有所進展之處，在於使用蔣渭川的回憶錄及部分警總檔案，指出陳儀及保密局臺灣站派員進入處委會內部，進行分化、

¹⁹⁷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47-48、108；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250-252。

¹⁹⁸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頁48。

¹⁹⁹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293-295。

²⁰⁰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02。

²⁰¹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177-181。

²⁰²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2、406-407；陳儀深，《拼圖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9)，頁25。

滲透、瓦解；尤為重要者，行政院報告以警總檔案證實民間質疑許德輝帶領的忠義服務隊，製造紛亂，係陳儀政府在背後操控、導引事件的發展與走向的說法，²⁰³ 處委會的訴求升高，有主動也有被誘引的情況。

1991年3月國安局如果將拂塵專案所蒐集的檔案，完整交給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相信行政院報告有機會突出此政府試圖分化、誘引處委會的觀點。不過，同年行政院秘書處協助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函請國安局提供檔案資料時，國安局局長宋心濂態度消極，稱拂塵專案所蒐檔案史料係各單位提供，宜由各單位自行研辦，國安局不宜代為轉送。最關鍵的情報局、調查局提供的170件複印檔案，因行政院未函該兩單位提供，可由國安局函知兩局「酌情」提供。

事實上，宋心濂存有收放史料、左右研究的意圖。在情報局沒有同意前，宋心濂指示下屬「中共部份秘密文件可再提供」，²⁰⁴ 主動將情報局提供省工委秘密文件送中研院近史所所長張玉法。²⁰⁵ 情報局檔案屬保密局臺灣站報給南京局本部的文件，卻要情報局自行酌情提供。但這批材料直至2000年中央行政部門政黨輪替後才出土。國安局選擇性交出史料，對官方報告撰寫者而言，影響程度尤甚於個人學術研究。撰寫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工作小組難以單用民間史料說法說服研究小組的審查委員，這是行政院報告的二二八解釋觀點要徹底翻轉時所面臨的客觀條件限制。

《拂塵》為突顯政府的善意，對陳儀請兵、蔣介石派兵的過程略而不談。《悲劇性的開端》探討國民政府從妥協到用武的過程，在看過「大溪檔案」的情況下，仍對請兵、派兵的時序解釋未竟合理。《悲劇性的開端》已精確指出1947年3月5日蔣介石已經決定派兵增援，雖無註明出處，²⁰⁶ 合理推測應是見到「大溪檔案」內蔣介石急電陳儀的手諭：「台灣陳長官。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中正○○寅微府機。」²⁰⁷ 但《悲劇性的開端》竟稱3月5-6日，

²⁰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63-64、158。

²⁰⁴ 〈對行政院秘書處函本局請提供二二八事件之檔案之擬處意見〉，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4/007。

²⁰⁵ 〈檢送有關二二八事件等二十七種清冊〉，《拂塵專案工作支援》，檔號：A80300000A/0072/C300170/0001/04/003。

²⁰⁶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251。

²⁰⁷ 「寅」、「微」分別是「3月」與「5日」的代字。〈蔣中正電已派步兵一團憲兵一營限三月七日由滬

陳儀在下達以武力解決的決定時，「仍是相當遲疑的」。²⁰⁸ 《悲劇性的開端》顯然過於偏重官方善意，無視於最基本的時序問題。

行政院報告雖然點出陳儀的分化策略，但仍無法完全跳脫階段論的觀點，認為他原期待化解危機於無形，未收預期成效、無法化解處委會的抗爭後，才向中央請兵鎮壓。於是，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提到3月2日陳儀告訴他「業已電主席速調整編二十一師一個加強團來臺平亂」的公開日記，《悲劇性的開端》直接忽略這條與該書觀點矛盾的關鍵史料；行政院報告將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在《台灣新生報》急切表功的陳詞，將民間動見觀瞻、極為敏感的請兵訊息，解讀為陳儀希望原駐臺兵力「歸建」，認為「防範的作用大於鎮壓」，並指陳儀在3月2日之時尚不認為須派大軍來臺。²⁰⁹

然而從後來2008年國史館出版「大溪檔案」特交文電系列可證陳儀早在3月2日即已向中央請兵。1947年3月4日陳儀給蔣介石的電文稱：「寅冬亥親電計蒙鈞鑒。……此次事情雖不日可望解決，但奸黨禍根欲為拔除，不使其遺禍將來，必須有相當兵力，俾資應用。前電所請酌調素質較好步兵一旅或一團來台，仍請俯准照辦。」²¹⁰ 乃至2017年自國史館藏總統府檔案內（蔣介石軍務幕僚的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發現3月2日的「寅冬亥前電」出土，更加確定3月2日晚陳儀就向蔣介石報告打算以武力收拾局面：「看目前情勢，非有相當兵力，此事事變恐難澈底弭平……可用兵力……如此單薄，應付詭計多端利用民眾不擇手段之奸黨，實感困難。現正電請陳總長迅速酌調素質較良之步兵一旅，至少先派一團來台，俾可肅清奸匪，以紓鈞座南顧之憂。」²¹¹ 從檔案可知，不存在陳儀原有力主和平解決、多所承諾讓步解決的「耐心」與「誠意」，²¹² 亦非處委會要求激進化才導致當局決定鎮壓，也不是《悲劇性的開端》所稱政府在3月5日才放棄和解。

啟運），《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09。

²⁰⁸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252。

²⁰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03、407。

²¹⁰ 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113-114。

²¹¹ 薛月順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總統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17），頁231-232。

²¹²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252。

陳翠蓮認為國民黨當局未能完整提供「大溪檔案」，使得行政院報告對陳儀請兵的問題未能做出合理解釋，²¹³ 進而認為陳儀求援的過程是漸進的。但學術研究較強調階段論，忽視統治者的權謀能力，較未能接納民間向來認為陳儀玩兩手策略，其實是從《拂塵》以來的「階段論」脫胎而來，經過《悲劇性的開端》的學術包裝後，形成一種偏重官方善意的認識框架，影響史料解讀與對事情本質的判斷。政府檔案在鎮壓過程的問題上，並非改寫，反而確證民間對二二八解釋觀點。

（三）責任歸屬

《拂塵》是著實的官方計畫，不可能探討官方的責任問題，《悲劇性的開端》的主要執筆者，則認為此議題事涉敏感不談。²¹⁴ 但如果我們了解後者的研究計畫背後有國安局的身影，責任歸屬問題未能處理，就不單純只有資料不足、言論尺度限制的問題。

《拂塵》不把直接把二二八的責任課在陳儀頭上，認為他一直採取容忍態度，事件擴大原因不在陳儀，在於藉故鬧事者，罪責必須課在利用鬧事者的中共頭上。《拂塵》執筆者認為南京中央當時也沒有藉此事件處罰陳儀，如果他「有罪」的話，就跟當時南京的處置不合。《悲劇性的開端》承認陳儀統治失敗、領導無方，但強調他治臺政策的原始善意、駐軍可用之兵過於單薄是導致事件的重要因素，並稱陳儀在事件初期具有和解努力的誠意，且認為民間提出激進要求，自己關上了和解之門。

就綏靖清鄉的鎮壓屠殺責任問題，《悲劇性的開端》以沒有找到任何一件蔣介石或陳儀下令屠殺的證據，且跟《拂塵》相同，反覆提及3月13日蔣介石當時下令部屬不得採取報復行為，「否則以抗令論罪」。²¹⁵ 故綏靖清鄉「大部份血腥屠殺的行動」，違背了蔣介石和陳儀的命令，軍隊在地方的報復性鎮壓行動，不是兩人所能控制，是底下的人未能認真服從。²¹⁶ 《悲劇性的開端》暗示，找不到陳儀、蔣介石下令屠殺的證據，報復性屠殺不是兩人的原意，談不上直接責任，

²¹³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334。

²¹⁴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103。

²¹⁵ 〈陳儀負責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罪〉，《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49。

²¹⁶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頁266-269。

也不談政治責任。

問題是，蔣介石的嚴禁報復命令的出現脈絡是，係應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電請電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轉陳中央，在于右任面陳蔣介石後所下達，並非事前的三令五申，而且事後臺省軍政首長無一人被「論罪」。²¹⁷

行政院報告是李登輝處理二二八歷史傷痕的政治平反工作之一，報告結合檔案與口述，以相當篇幅處理國軍登陸後，臺灣人遭受濫捕濫殺的受害情況，這是官方首次正面處理二二八的傷亡情況。既然說明了逮捕屠殺慘劇，誰該負責的問題也就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

雖然行政院一度暗示不要在報告論列責任問題，但工作小組以夾引檔案史料批評柯遠芬、彭孟緝的原文，雙重否定的寫作筆法，藉以傳達觀點，壓縮研究小組審查人的修改空間，最終行政院報告「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所作所為，給予重新評價；²¹⁸ 行政院報告附帶聲明，此番重新評價「並無判別責任所在的意圖」。²¹⁹ 不明言責任問題，固囿於當時的政治環境，賴澤涵也說這份報告是政府委託學者做的，「不能不顧政府的立場」，²²⁰ 但其實也有執筆者的主觀選擇。

1992 年行政院報告檢討蔣介石在二二八作為，指蔣氏因軍務倥傯，無暇查證，過度信任陳儀，有接受陳氏請兵請求的「失察之疵」，以及丘念台、蔡培火等建議懲處失職者之建議，蔣未接納的「考慮未周」。²²¹ 這段原本放在行政院報告「結論」的檢討文字，1994 年由時報文化正式發行《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版刪除。此非排版疏失，發行前媒體已有報導，²²² 顯然是負責撰寫結論的賴澤涵有意的刪改與調整。²²³

²¹⁷ 陳儀深，〈拼圖二二八〉，頁 244。

²¹⁸ 有關行政院報告中對事件人物的檢討，見吳俊瑩，〈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頁 1070-1074。

²¹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410。

²²⁰ 賴澤涵，〈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 112。

²²¹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稿）〉（臺北：行政院，1992），頁 366。

²²² 〈政院「研究報告」蔣公角色的評論 刪除〉，《聯合報》，1994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²²³ 行政院報告的分工，總主筆的賴澤涵負責前言、背景和結論，黃富三負責北部地區（臺北、桃園、新竹），黃秀政負責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吳文星負責基隆、宜蘭及東部地區（花蓮、臺東），許雪姬負責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賴澤涵，〈我參與二二

雖然時報版在初版二刷將檢討蔣介石作為的段落放回，但新增一大段上述1992年行政院報告結論所無，導致二二八悲劇的主客觀因素「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的段落（詳見前文），置於檢討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所作所為的敘述之後，做為平衡論述。行政院的報告無論在事件背景、事件過程、事件本質都超越了過去官方的說法，但在歷史責任的討論難以開展，除受限國民黨政府官員顧慮外，也是因為《悲劇性的開端》的觀點被帶入行政院報告中。²²⁴

《悲劇性的開端》認為「嚴酷的鎮壓政策，並不是中央政府最偏愛的處理危機的方法」。行政院報告同樣循此看法，稱從政府文獻來看，蔣介石最初並未主張鎮壓，是在接受陳儀與各情治單位請求及誇大事情的嚴重性後，才決定派兵鎮壓。但從蔣介石的日記看到的是，最高領導人以武力收拾局面的決斷。

陳翠蓮從反映蔣氏內心想法的日記內容來看，派兵決策關鍵不在於蔣氏1947年3月10日對外宣稱處委會的要求逾越地方政治範圍，也不在共黨作亂。從3月7日蔣氏日記可知，蔣明知臺灣共產黨不成氣候，「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惟無精兵可派，甚為顧慮。善後方策尚未決定，現時惟有懷柔。此種臺民初附，久受日寇奴化，遺亡〔忘〕祖國，故皆畏威而不懷德也」。²²⁵ 當軍隊綏靖鎮壓後，蔣在3月15日的上星期反省錄稱：「臺灣事變自軍隊運到後，已大部救平，然亦未曾根本解決也，可知新復之地與邊省全靠兵力維持也。」²²⁶ 蔣介石的問題並不在於過度信任陳儀的「失察之疵」而已，而是蔣氏對武力的執迷，出於偏好以武力鎮壓慣性。²²⁷

八相關研究之經過》，頁110；許雪姬，〈行政院二二八工作小組的分工與資料蒐集〉，頁81。

²²⁴ 2012年黃萍瑛、賴澤涵在中國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臺灣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點〉，該文撰寫時應已無任何包袱，但仍顯露出作者之一的賴澤涵對探究二二八事件責任，敬而遠之的態度。兩人質疑在不可能找到蔣介石下令屠殺的手諭下，張炎憲等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將蔣介石定位為元凶是一種預設的政治觀點，而非客觀中立的研究。黃萍瑛、賴澤涵，〈台灣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點〉，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室編，《台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388-392。

²²⁵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第八冊，頁625。

²²⁶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頁633。

²²⁷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358-366。

比陳儀更傾向用武力對付百姓、並曾向陳氏表明「徒靠談判，恐反誤事」²²⁸的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在未請示陳儀，3月6日擅作主張，「出兵平亂」，揮軍進入高雄市區鎮壓。儘管彭壞了陳儀整體計畫布局，²²⁹事後卻博得白崇禧讚其「獨斷應變，制敵機先」，建議敘獎。儘管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建議「臺變乃為不幸事件」，彭孟緝處置得當，固屬有功，惟公布勳獎，「恐刺激臺人及國內反對派之反感」，在敘獎方式上應有所考慮，蔣仍批「交國防部敘獎可也」。²³⁰對陳儀去職後的警備總司令人選，白崇禧推薦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軍務局也認為彭孟緝資歷尚淺，於指揮系統上必須有所考慮，²³¹但蔣仍拔擢彭孟緝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在在顯示蔣介石認同憑藉武力平亂行事作風。²³²

五、結論

1980年代國民黨統治當局為了反制海外臺獨運動藉由二二八強化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因應國內二二八的歷史記憶逐漸在公共場域現身、復甦，由情治機關龍頭的國安局策劃主導「拂塵專案」，結合文工會、警備總部、總政戰部、調查局、情報局、憲兵部、警政署、新聞局，橫跨黨政軍特等部門，督導各該機關的二二八資料蒐集、重要人士訪談作業，一改過去對二二八採取諱疾忌醫，以學術研究手法藉由編纂專集作為史料、駁斥、澄清、化解之運用，爭取二二八的解釋權。

拂塵專案負責消化資料、產出論述者，主要是李明、鄭喜夫、方子希三位編纂委員。李明政戰系統出身，有「劉少康辦公室」經歷。鄭喜夫軍人退伍，曾是「心廬」的學生，由省文獻會主委林衡道發掘至文獻會任職，有臺灣史的譜牒、傳記方面的修纂成果。方子希是總政戰部代表。三人都有王昇系統所培養的心戰

²²⁸ 〈電報收復高雄市區治安情形〉，《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

²²⁹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340-341。

²³⁰ 〈請獎勵臺灣事件中處置適當人員彭孟緝史宏熹史文柱魏聚日何軍章等〉，《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4。

²³¹ 〈請速明令發表彭孟緝升充臺灣警備總司令〉，《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3。

²³²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459。

文藝的背景與經歷。拂塵專案成品《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掛名作者蘇僧、郭建成，分別是林衡道、鄭喜夫的筆名。成書前後，鄭喜夫回應審查意見、修訂潤飾書稿，出力最多。

《拂塵》寫作手法並不直接對抗臺獨派的二二八說法，試圖去異求同，主要目標是共黨和皇民派。將二二八歸咎於臺共、中共、皇民派等數股勢力相互利用、鬥爭下的不幸事件，不是族群衝突。為了配合「化解仇恨」的計畫目標，《拂塵》選擇性呈現檔案史料、限縮「鬧事者」的範圍，採取軟性寫作筆調，避免挑釁、引戰，將本省人與外省人都定位為受害者，並以事件中雙方相互救助，顯示出同根生的情誼，達團結人心的專案目標，突顯海外的二二八論述，都是別有用心，刻意製造仇恨、鼓吹地域觀念。

《拂塵》從作業模式包括資料蒐集、執筆人選都曾將學術成分納入考量，雖然作為宣傳品書籍味道仍在，但融入歷史寫作的基本要求，藉由徵引史料、列舉史實的方式，基於可讀性，採取夾敘夾議筆法傳遞觀點。不過該書的主要觀點不脫過去的奸黨煽惑說，運用上也沒有採取綿密的宣傳操作手法，在國內進行解釋觀點的社會宣傳。《拂塵》觀點鮮明，很難穿透臺灣民間或海外所主張的二二八論述，運用成效有限。不過《拂塵》透過讓材料說話的編排手法，順應社會氣氛的變化，拉出一條頗具政治論述潛力的「族群互助」說，呼應化解省籍隔閡與怨懟的和解的政治氣氛。

拂塵專案象徵國民黨當局對二二八態度改弦易轍，開始思考用學術手法爭奪二二八的解釋權。該案對內由國安局主管國內保防的第三處，與馬若孟的對外合作案則由主管心戰謀略的第四處主責，兩線同時進行，也就是魏萼所說的「相輔相成」。

拂塵專案的學術性格進一步獲得提升，主要透過拂塵專案指導委員會委員魏萼，牽起國安局與美國胡佛研究所馬若孟的合作關係，魏氏的學術背景與反統戰經驗，使他積極穿梭兩方，回應馬若孟所提研究計畫，順勢將馬氏的計畫導入拂塵專案。國安局能夠透過相對友善的美國智庫胡佛研究所的學術關係人脈，由史丹福大學出版社出版二二八學術專著，是拂塵專案意圖之外的收穫。

馬若孟親國民黨的立場，魏萼居間協調參與，主要執筆者賴澤涵與馬若孟、魏萼均相當熟稔，在具備可控條件下，國安局很快同意支持協助馬若孟團隊的二二八研究。賴澤涵因為參與馬若孟的計畫而產出二二八的具體研究實績，後來成

為 1992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總主筆，而得將《悲劇性的開端》的觀點延伸到行政院的報告。就後來的發展來看，拂塵專案以隱微間接的方式，影響了 1992 年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報告。

不同於《拂塵》編纂小組必須受到專案計畫的科層節制，國安局難以對《悲劇性的開端》的解釋觀點直接加以干涉。因標榜學術研究，國安局也必須接受解釋觀點的修正，例如暴露國民黨統治錯誤與失敗，放棄受共黨分子操控的解釋觀點。但《拂塵》對二二八鎮壓過程的階段性觀點，強調陳儀從「妥協到用兵」階段性論調，把派兵鎮壓的理由和處委會要求串連起來，乃至偏重陳儀善意的說法，延續到《悲劇性的開端》。行政院報告在鎮壓過程的解釋上，雖然明確指出處委會要求升高，背後存在著因陳儀當局的操弄與分化，反而強化了階段論的觀點，影響史料解讀與對事件本質的判斷。

責任探究方面，《拂塵》是官方計畫，《悲劇性的開端》認為事涉敏感，基本上都不做處理，但對屠殺的責任歸屬，反而都以蔣介石下令禁止報復為其開脫。行政院報告在民間的壓力與學術客觀性的要求下，檢討了蔣介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的所作所為，給予重新評價。

過去主要從政治環境條件的限制，指國民黨在民主化後仍然執政，來理解行政院報告何以難做到判別責任所在，卻未注意到尚有執筆者的主觀選擇。《悲劇性的開端》反覆強調二二八起因，是包括文化衝突在內等複雜的主客觀因素，此一看法被植入 1994 年時報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結論，作為檢討軍政人物的一種平衡論述，更不說蔣介石「失察之疵」、「考慮未周」的檢討字眼，在初版一刷消失。

面對 1980 年代的二二八詮釋爭奪戰，國民黨當局透過拂塵專案，轉以學術的形式重新包裝二二八的論述，對內國安局一方面利用原本的情治、心戰系統編寫《拂塵》；對外則透過可信任的魏尊牽線，接納馬若孟的二二八學術研究提案，與美國重要學術智庫胡佛研究所合作，國安局試圖以學術方式佔得二二八詮釋戰高位的企圖，不言可喻。

拂塵專案在國內執行的部分，隨著國安局第三處檔案原件披露，輪廓已明。國際合作的部分，期盼未來能隨著檔案出土，使得學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更趨明朗。

引用書目

《民眾日報》

《聯合報》

「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59999-0017、020-099905-0018、020-099905-00018-017。臺北：國史館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AA03000000B/0077/409/NAA0001/1/1、AA03000000B/0077/409/USA0001/1/34。
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10000-2024、129-160000-2702、129-250000-4610、129-220000-4062。臺北：國史館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

「國史館」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4、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33、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09、A202000000A/0035/2212002.58/1/0001/005、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4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A803000000A/0065/L2707/1、A803000000A/0072/C300168/1、A803000000A/0072/C300169/0001、A803000000A/0072/C300169/1、A803000000A/0072/C300170/0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306-00007-010、005-010502-00296-001、005-010100-00074-019、005-010502-00445-001、005-010206-00099-001。臺北：國史館藏。

「嚴家淦總統文物」，典藏號：006-010707-00014-042。臺北：國史館藏。

周婉窈，〈你真的要知道：國安局如何「協助」賴澤涵、馬若孟、魏萼撰寫二二八英文專書〉（2022年2月25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年6月23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40942>。

林國明主持，汪宏倫、葉欣怡協同主持，〈「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2020年），下載日期：2022年8月29日，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120ye-vSmOgnJWEMGXITKZVktHzy4ms>。

陳儀深，〈三合一的敵人〉（2008年6月27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年6月25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22831>。

趙昌平、廖健男、黃勤鎮、詹益彰、李伸一、謝慶輝、林時機、康寧祥，〈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2003年3月31日），下載日期：2022年4月1日，網址：<https://reurl.cc/qO733R>。

遠見編輯部，〈不從道德上作判斷：專訪悲憫之始作者馬若孟〉（1992年12月15日），「遠見雜誌」，下載日期：2022年6月26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2416>。

Myers, Roman H. 馬若孟

1987 “Grievance, Social Tensions and Social Violence: October 15, 1946-May 15, 1947,” 收於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頁265-289。臺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

Myers, Roman H. (著)，夏榮和、陳俐甫（譯）

1990 〈二二八事件：怨懟、社會緊張與社會暴力〉，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頁139-151。臺北：稻鄉出版社。

不著撰人

1987 〈亞洲學會第三十九屆年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3：32-3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孔令晟（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

2002 《孔令晟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王廣植

2000 〈「希望月刊」創刊即遭查禁的真相〉，《傳記文學》（臺北）76(4)：72-75。

江崇林

1987 〈可恥的創痕（上）：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臺北）42(4)：56-61。

1987 〈可恥的創痕（下）：二二八事件真相〉，《中外雜誌》（臺北）42(6)：62-66。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稿）》。臺北：行政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著）

2001 《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義麟

2021 〈海外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傳播與影響〉，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965-1004。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吳俊瑩

2021 〈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8-2019）〉，收於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下冊，頁1049-1120。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呂芳上（主編）

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松田康博

2022 〈面對中美關係正常化的臺灣內部決策：輿論控制和政治革新的停滯〉，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367-387。臺北：國史館。

林孝庭

2021 《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芬

2005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研究〉，《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5：253-325。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

1996 《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邱斐顯（訪談、文字整理）

2017 〈劉一德主席：談1983年彭孟緝宅外牆噴漆〉，收於邱斐顯主編，《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70週年紀念專輯》，頁28-31。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 2011 《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侯坤宏、許進發（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2022 〈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孫仁宏
- 1987 〈四一〇、波士頓、二二八〉，《新新聞周刊》（臺北）6: 67-69。
- 張炎憲
- 2017 〈二二八事件研究詮釋的總檢討〉，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134-144。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2017 〈二二八的歷史意涵：鎮壓、反抗、扭曲與重建〉，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93-115。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2017 〈跨越族群的二二八〉，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369-371。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2017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的成果與障礙〉，收於張炎憲著、戴寶村主編，《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6：二二八》，頁 212-22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許雪姬
- 1991 〈行政院二二八工作小組的分工與資料蒐集〉，《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2: 80-85。
- 2014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1(4): 187-217。
-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
- 2003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俐甫
- 1990 〈明鏡與塵埃：幾本二二八研究著作之評介〉，收於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頁 77-84。臺北：稻鄉出版社。
- 陳翠蓮
-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二二八事件史料評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 148-187。
- 2006 〈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問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7: 132-147。
- 2008 〈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 179-222。
-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 2021 〈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臺北）69: 121-172。

陳儀深

2019 《拼圖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黃萍瑛、賴澤涵

2012 〈台灣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點〉，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室編，《台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88-392。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咨翔

2022 〈「拂塵專案」的介紹與分析〉，《檔案半年刊》（新北）21(1): 60-75。

黃錦昇

2017 〈兩岸 228 事件的詮釋語境〉，《展望與探索》（新北）15(5): 100-107。

劉維開（編輯）

1994 《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鄭政誠（主編）

2020 《秉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喜夫（口述、纂輯）、李西勳（訪談、整理）

2016 《書與我：鄭喜夫先生訪談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蕭欣義

1992 〈評賴·馬·魏新著《悲劇的開端》〉，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335-36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賴澤涵

1992 〈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3: 98-112。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

1993 《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魏萼、張富美

2017 〈追思美國學者馬若孟教授〉，《傳記文學》（臺北）110(3): 47-50。

薛月順（編）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總統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蘇 僧、郭建成

1986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Alhambra, California: 美國南華文化事業公司。

Lai, Tse-han 賴澤涵,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and Wei Wou 魏萼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u Chen Project” and Academic Turn of Kuomintang’s Interpretation of 228 Incident

Chun-ying Wu

ABSTRACT

In order to counteract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non-party discourses on the 228 Incident,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NSC) shifted from defensive to offensive and initiated a project called “Fu Chen Project” in 1983. The project was an attempt to repackage the discourses on the 228 Incident in academic standards. This article uses the declassified files of the NSC to restore the background, implementation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the “Fu Chen Project.” Through this case, we can understand how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operated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d analyze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228 Incident produced by the “Fu Chen Project.” This author accidentally discovered from the intelligence files that the world’s first English academic book on the 228 Incident,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written by 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is also related to the “Fu Chen Project.” The first half of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Kuomintang authorities did not attempt to guide and control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228 Incident by means of infiltration and manipulation, but by the methods and principles of academic research. Internally, the NSC used its established system of intelligence and psychological warfare to compile *Fu-ch’ü li-shih ming-ching chung te ch’ên-ai*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 [Flicking the Dust off the Historical Mirror]; externally, through trusted academic connections, the NSC collaborated with Ramon H. Myers, Senior Fellow of Hoover Institution, to write a monograph on the 228 Incident in English.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 background, the process of repress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 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228 Incident in the three works with official backgrounds, namely, *Fu-ch’ü li-shih ming-ching chung te ch’ên-ai*, *A Tragic Beginning*, and *Research Report on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Fu Chen Project,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Hoover Institution